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A. 本指南的宗旨	3
B. 术语	5
C.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	7
D. 改革进程	7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10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	14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23
四. 企业登记	39
五. 登记后	49
六. 开放性和信息共享	52
七. 费用	59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62
九. 注销	64
十. 记录的保留	67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	69



导言

1. 本立法指南是在以下谅解基础上编写的：由于 [A/CN.9/WG.I/WP.92](#) 号文件所述的原因，为了各国的利益，也为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利益，此类企业应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或在其中创建。此外，本指南还意在反映一种理念，即如果据认为对正式开办企业的要求并不过于繁琐，可规劝尚未创办企业的创业者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创办企业。最后一点，编写这些材料时还有以下谅解：无论企业的具体性质或法律结构如何，中小微企业要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多数情形下其主要途径是通过企业登记。¹

2. 工作组可以忆及，[A/CN.9/WG.I/WP.92](#) 号文件是作为介绍性文件编制的，一旦通过，拟载入最后文本，并为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供总括框架，以协助中小微企业克服其在整个生命周期期间面临的法律障碍。而支撑这一背景框架的是一系列法律支柱，包括目前工作组正在编制的立法指南——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本指南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²的另一份指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通过的任何其他材料。总之，[A/CN.9/WG.I/WP.92](#) 号文件目前概述了以下主题，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如何处理中小微企业工作的关键：

- (a) 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
- (b) 每个国家应在其自身经济环境中决定什么构成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共同因素是最小和最脆弱的企业需要援助；
- (c) 中小微企业规模、目标、所在的商业部门和一般性质都极其不同，但通常面临许多共同障碍；
- (d) 改善企业环境有助于各种规模的企业，而不仅仅是中小微企业；
- (e) 中小微企业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可协助它们成功跨越其所面临的障碍；
- (f) 各国应使中小微企业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变得简单且有吸引力，途径是：
 - (一) 解释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意味着什么，并列出对企业主的好处，确保就这些好处和机会进行适当沟通和教育；
 - (二) 使中小微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变得有吸引力，例如，通过向这样做的企业提供激励措施；和
 - (三) 通过以下方式使中小微企业易于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
 - a. 为中小微企业创建灵活和简易的企业形式；³以及
 - b. 确保企业登记具有开放性、简单和一体化。

3.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为鼓励企业主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创办企业或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各国不妨采取步骤对其企业登记系统进行合理化和简化。本立法指

¹ [A/CN.9/WG.I/WP.93](#)，第1段。

² 见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³ 工作组目前正为此目标编制一份立法指南草案，见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南中的各项建议打算让正改革或完善其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予以落实。另外，如上所述，本指南采取的办法是，因为企业登记是主要渠道，通过这一渠道，中小微企业能够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现身，并有机会受惠于旨在协助它们的各项方案，所以企业登记处应继续只要求某些类型的企业办理登记，但也应使所有企业都能够办理登记。此外，预期各国对其企业登记系统所作的普遍改进不仅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还能帮助所有规模的企业，包括已经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经营的企业。有许多研究支持以下思路，即较为快捷和简便的企业创办程序将有助于组建企业以及将企业转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由于这些原因，简化和精简企业登记已成为所有区域以及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最多实行的改革之一。这一趋势产生了若干良好做法，这些做法的特色也是表现最佳的经济体的共同点。⁴为了协助想要改革企业登记程序的国家，使之顾及中小微企业的特殊需要，或者仅仅是采用其他良好做法来简化现有程序，本指南阐明了企业登记方面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实现必要的改革。⁵

4. 继工作组讨论以及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⁶作出决定之后，秘书处编写了本立法指南草案，其中述及企业登记系统建立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技术、行政和业务问题。本指南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评注草案（[A/CN.9/WG.I/WP.93](#)、Add.1 和 Add.2）和建议（[A/CN.9/WG.I/WP.96](#) 和 Add.1）合并成一个单一案文。此外，秘书处进行了某些必要的轻微的编辑调整，以便利编制单一案文，包括根据工作组在上述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对案文进行的修改。本案文全文中的脚注指导读者确定每一段落在以前的案文中出现的地方，以及由于工作组所作的决定而进行的修改。此外，虽然本案文在某些情况下改变了建议的顺序，为了避免混淆，本指南草案中的每一项建议都与 [A/CN.9/WG.I/WP.96](#) 号和 Add.1 号文件中的序号相同。一旦工作组选择了更佳的建议顺序，将对建议重新编号，也相应调整交互参引部分。

A. 本指南的宗旨

5. 企业登记处是依法设立的公共实体，记录并更新在登记处法域内经营的新企业和现有企业开办和存续期间的信息。⁷这一过程不仅使此种企业能够遵守适用的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对其规定的义务，还使它们有权充分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包括允许它们享受未登记企业享受不到的法律、金融和政策支持服务。此外，如果登记处适当维护和共享信息，还可供公众查阅企业信息，从而便利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和（或）客户，并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风险。⁸因而登记处履行职能，可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⁹此外，由于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在扩大其国

⁴ 另见 [A/CN.9/WG.I/WP.85](#)，其中提供了企业登记方面若干最佳做法的信息。

⁵ [A/CN.9/WG.I/WP.93](#)，第 2 段。

⁶ 见 [A/CN.9/860](#)，第 73 段和 [A/CN.9/866](#)，第 51 段。

⁷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8 页。

⁸ 见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5 年营商环境报告》，第 47 页，[A/CN.9/WG.I/WP.92](#)，第 35 段。

⁹ [A/CN.9/WG.I/WP.93](#)，第 4 段。

境外的各项活动，登记处有效履行其职能，通过便利感兴趣的用户从外国法域获得企业信息，可在跨境环境¹⁰中发挥重要作用（另见下文第 111 至 116 段）。¹¹

6. 各国和各区域的企业登记系统差别很大，但都有一个共同思路，就是登记义务可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视国内立法下对企业适用的法律要求而定。因此，企业登记改革办法往往是“中性”的，因为其目的是完善登记处的职能，而不区分大型企业活动和小得多的企业实体。但有证据表明，企业登记处如果按照某些特点来组织和运作，很可能会便利中小微企业的登记，也为了所有规模的企业而更高效地运作。¹²这些特点作为建议反映在本立法指南中。

7. 本立法指南草案借鉴了 2000 年以来从各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进行的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浪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³通过这一办法，本指南旨在不仅促进有效的国内企业登记系统，而且促进不同国家法域内登记处之间的合作，以便利所有感兴趣的用户跨境访问登记处。推动企业登记的跨境层面有助于促进经济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并大大降低企业在其国境之外经营的成本（另见下文第 111 至 116 段）。¹⁴

8. 本指南支持这种观点，即过渡到电子或混合（即纸介和电子）登记系统，以免费或低成本方式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收集和维护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优质信息，大大有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的登记。建立企业登记和向税务机关、社会服务机构和类似机构登记的单一界面，也增加了中小微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术语“企业登记处”和“企业登记的单一界面”（或“一站式服务点”）并不可互换。当这些材料提到“企业登记处”时，指的是接收、存储和使公众能够访问关于企业实体的某些信息的系统。当使用术语“单一界面”（或“一站式服务点”）时，指的是单个实际或电子入口，企业可不仅用来成功登记为企业，也可成为登录该国与开创企业和经营企业相关的所有其他监管职能的入口，包括为税务目的以及为与企业运营有关的社会服务而进行的登记。¹⁵

9. 这些材料利用了尤其是为发展中经济体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的企业登记改革进程提供支助的国际组织开发的各种工具。还参考了通过企业登记处国际网络调查和比较其世界各国附属机构的做法等活动提供的数据。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编写工作使用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¹⁶

- “一站式服务点需办几项手续？”（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09 年）
- “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12 年）

¹⁰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绿皮书——企业登记处互联》，2009 年 11 月 4 日，第 2 页。

¹¹ 欧洲联盟理事会，理事会关于企业登记处互联的结论，2010 年 5 月 25 日。

¹² [A/CN.9/WG.I/WP.93](#)，第 5 段。

¹³ 本段首句即 [A/CN.9/WG.I/WP.93](#) 第 6 段的首句。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8 段。

¹⁴ 见欧洲联盟委员会，《绿皮书——企业登记处互联》，2009 年 11 月 4 日，第 2 页及其后各页。

¹⁵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阐明“企业登记处”和“企业登记单一界面”的含义，并在立法指南介绍性段落中明确规定为所有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提供单一界面的总体办法（见 [A/CN.9/866](#)，第 55 段）。

¹⁶ [A/CN.9/WG.I/WP.93](#)，第 6 段（对该段落第二部分稍微进行了修改，在“附属机构”之前插入了“世界各国”一语）。

- “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世界银行集团投资环境咨询处，2013年）
- “年度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之前由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编写，现在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和国际商业管理者协会编写）¹⁷
- 企业促进方案网站（由贸发会议开发）。¹⁸
- [……]

[工作组不妨注意，随着材料的进一步编写，将添加其他资料来源。]

10. 本立法指南面向有意改革或改进其企业登记处系统的各国，包括有兴趣或积极参与设计并实施企业登记处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可能因此种登记处的建立而受影响的人或对此有兴趣的人，例如：

- (a) 决策者；
- (b) 登记处系统设计者，包括负责编写设计规格和负责满足登记处的软硬件要求的技术人员；
- (c) 登记处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
- (d) 登记处的客户，包括企业主、消费者和债权人，以及一般公众和关心企业登记处适当运作的所有其他人；
- (e) 信贷机构和将向企业提供信贷的其他实体；
- (f) 一般法律界，包括学者、法官、仲裁人员和执业律师；以及
- (g) 参与公司法改革和为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各方，如活跃在企业登记领域的国际组织、双边捐助方、多边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¹⁹

11. 本指南使用中性、通用的法律术语，以使其建议能轻易地适应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法律传统和起草风格。本立法指南还采用了一种灵活办法，使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可以合乎当地的起草惯例，符合哪些规则必须纳入基本立法、哪些可以留给次级条例、部级规则或其他行政规则的立法政策。²⁰

B. 术语

12. 以下段落解释本立法指南中频繁出现的某些措词的含义和用法：²¹

- 年度决算：“年度决算”一词是指在一个企业财政年度结束时编制的有关企业各项活动的财务信息。²²

¹⁷ 该报告由下列登记处组织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登记官协会、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和国际商业管理者协会。这些组织包括全球各地的国家登记处官员。

¹⁸ 贸发会议指的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见 <http://businessfacilitation.org/index.html>。

¹⁹ A/CN.9/WG.I/WP.93，第7段。

²⁰ A/CN.9/WG.I/WP.93，第8段。

²¹ A/CN.9/WG.I/WP.93，第9段。

²² 见《2015年国际企业登记册调查指南》，第2页。

- 定期报告书：“定期报告书”一词是指每年或以其他规定的间隔提供的报表，提供关于企业的构成、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基本信息，可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仍然活动的已登记企业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
- 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一词是指在实体组建地法域或在另一个法域的某个新地点开展业务的实体。²³分支机构并非是子公司，并且没有独立于原企业或主企业的法人资格。²⁴
-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一词是指代表企业登记的名称。²⁵
- 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企业登记处或企业登记系统”一词是指一国负责接收、存储和向公众提供关于企业的某些信息的系统；“企业”不包括专业机构以其他方式监管的行业。
- 注销：“注销”一词是指，一旦企业永久停止经营，无论其原因如何，包括兼并或因破产而被强制清算，则将企业从登记处中除名，或表明该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²⁶
- 电子签名：“电子签名”一词是指数据信息中存在的、附加的或逻辑上相关的电子形式的数据。这种数据可以用于识别与数据信息有关的签署人，并表明签署人对数据信息中所载信息表示认可。²⁷
- 信通技术：“信通技术”一词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
- 法域：“法域”一词是指一国行使其权力的区域。
- 颁布国法律：“颁布国法律”一词是指颁布国的适用法律，旨在包括更广泛的国内法，该国内法可能涉及设立企业登记处具体法律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外的企业登记处相关问题。
-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一词是指进行企业登记改革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所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 一站式服务点：“一站式服务点”一词是指履行与企业在企业登记处和其他政府机构（如税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养恤基金）登记有关的不止一项职能的一个实体办公室、一个电子平台（见“单一界面”）或一个组织。
- 已登记企业：“已登记企业”一词是指提交登记申请后正式在企业登记处登记的企业。
- 已登记信息：“已登记信息”一词是指登记处所存的信息。
- 登记人：“登记人”一词是指向企业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申请表和文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²³ 本立法指南述及外国公司分公司的登记事宜。

²⁴ 见《2015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43页。

²⁵ 见《2015年国际企业登记册调查指南》，第2页。

²⁶ 如果企业被注销，在登记册上通常仍然可以看到有关该企业的详细公开信息，但企业的现状显示为“已被除名”。

²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年），第2条。

- 登记官：“登记官”一词是指按照国内法律被任命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作的人员。
- 登记：“登记”一词是指把国内法律要求的信息输入登记处。
- 登记号：“登记号”一词是指企业登记处分配给已登记企业的独一号码，在企业寿命周期内与该企业相联系。
- 条例：“《条例》”一词是指颁布国为建立企业登记处而通过的规则，无论这种规则载于具体立法中还是载于行政条例或准则中。
- 可靠：如果数据和系统的质量和性能可以得到正面评价，则企业登记系统及其所存信息即是“可靠的”。“可靠”不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传统为确保质量和性能所使用的系统，也不是指这些信息对登记处、登记人或第三方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单一界面：单一界面是指电子版的一站式服务点。
- 未登记企业：“未登记企业”一词是指未被列入企业登记处的企业。
- 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一词是指一国公共机构通常使用的统一且独一无二的身份识别标志，可在国际上使用，包括一组字符（数字或字母数字），仅一次性分配给某一企业，在该企业的寿命期间不作更改，在不同公共机构均保持独一无二性。

[工作组不妨注意，随着材料的进一步编写，将对定义术语表加以调整。]

C. 立法起草方面的考虑因素

13. 执行本立法指南所载各项原则的国家应考虑将这些原则纳入法律、纳入次级条例、行政准则还是纳入这其中不止一个案文。这个问题有待颁布国依据自身的立法起草惯例决定。²⁸但是，应指出，本指南对这些概念做了区分，提及“《条例》”和“颁布国法律”。如关于术语的一节中指出的那样，“《条例》”意指颁布国就企业登记处通过的整体规则，不管这些规则载于行政准则中，还是载于颁布国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中。“颁布国法律”意指颁布国国内立法中广义上与企业登记有某种关系和触及企业登记相关问题的条款。²⁹

D. 改革进程³⁰

14. 要简化企业登记以实现简化登记程序，并使之省时、节约费用且方便用户（登记人和查询登记处信息的利益攸关方）这一主要目标，通常需要对涉及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改革。还可能需改革支持登记系统的业务程序。有时所有这些领域都需要改革。各国在这些改革中采取的办法可能差别很大，因为登记系统的设计和特色受国家的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的影响。不过，无论法域之间存在

²⁸ A/CN.9/WG.I/WP.93，第31段。

²⁹ A/CN.9/WG.I/WP.96，第3段。

³⁰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在今后还需进行审议的前提下，先前题为“实施方面的考虑因素”的一节可移至案文更突出的位置，如移至引言部分（见 A/CN.9/860，第64段）。

何种差异，有一些共同问题是各国应当考虑的，向各国推荐的改革步骤也有一些是类似的。下文将探讨这些问题。³¹

1. 改革催化剂

15. 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是多方面的改革进程，涉及国家机器的各个方面；改革执行工作需要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还需要透彻了解国家的法律和经济条件，了解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目标用户的实际需要。改革要成功，必须以改进私营部门发展这一需要为驱动力，也因为这个原因，改革应当是更广泛的私营部门发展或公共部门现代化方案的一部分。³²因此，必须了解企业登记对于其他企业环境难题的重要性，并了解企业登记与其他潜在改革之间的关系。这种分析作为关键的初步步骤，将要求确保国内环境有利于开展企业改革方案，具备针对此种改革的激励措施，政府和私营部门对此类举措给予支持，然后再开始进行任何改革努力。³³

(a) 改革倡导者的重要性

16. 政府最高层的支持甚至领导对于改革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相关政府部委和政治领导层参与改革工作有助于就必要的步骤达成共识。这对于便利获取财政资源、作出并执行各种决定，或在必要时将企业登记处职能从一个政府部门转到另一政府部门或者外包，都特别重要。³⁴

(b) 改革委员会

17. 为了监督改革的每日进度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难题，最好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领导改革的国家代表或机构。该委员会的成员除了具备技术、法律和行政专长的专家之外，还应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以及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能代表目标用户的观点的人。有时或许有现成的机制可用，不一定需要设立这种委员会；无论如何，应当避免过多增设委员会，因为这会削弱委员会的总体影响。³⁵

18. 经验表明，改革委员会应有明确界定的职能和责任；起初最好规模小一点，以后可随着势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的增强逐渐扩大。委员会虽然与带头和倡导改革的高级政府机构有联系，但应当透明运作，并独立于行政部门。在某些法域，监管型改革机构后来转为较长久的机构，推动在监管治理和监管影响分析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³⁶

19. 改革委员会必须促进改革进程，并审议如何处理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³⁷关切可包括官僚主义惰性产生的问题，或担忧登记处工作人员因信通技术能力差或因技

³¹ [A/CN.9/WG.I/WP.93](#)，第 32 段。

³² 见 A. Mikhnev，“建设企业登记改革的能力”，2005 年，第 16 页。

³³ [A/CN.9/WG.I/WP.93](#)，第 36 段。

³⁴ [A/CN.9/WG.I/WP.93](#)，第 37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23 页。

³⁵ [A/CN.9/WG.I/WP.93](#)，第 38 段。更多参考，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39 页。

³⁶ [A/CN.9/WG.I/WP.93](#)，第 39 段。

³⁷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25 页。

术取代人力资本而失业。因此，改革监督机构必须能够考虑各种利益并向潜在受益方和政治支持者充分提供信息。³⁸

(c) 项目小组

20. 最好有一个项目小组与改革委员会协作，负责按照颁布国的情况设计改革方案，并提供技术专长以实施改革。成功的改革需要一个由国际专家和当地专家组成的小组，这些专家应具备企业登记改革、法律和制度改革以及各种信通技术事项等方面的专长和经验（例如软件设计、硬件、数据库和网络专家）。³⁹

(d) 宣传战略

21. 启动改革进程的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的宣传战略，目的是使企业和其他潜在登记处用户熟悉登记处的运作并了解企业登记的法律意义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应包括告知企业登记和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好处（例如进入公众、市场和银行系统的视野；参加公共采购的机会；企业得到法律确认；获得灵活性企业形式和资产划分；保护企业的独特名称和其他无形资产的可能性；企业成长和获得专业劳动力的机会以及获得政府援助方案的机会）。宣传战略还应确保有关遵守法律、履行登记所承担的义务（例如缴纳税款）和违约处罚的相关信息也同样清楚和容易获得。⁴⁰

22. 此外，预计有效的沟通还会促进新企业发展，鼓励目前未登记的企业办理登记，同时向潜在投资人发出信号，表明颁布国为改善企业环境所作的努力。宣传战略应在改革进程的早期开始，并应贯穿整个改革进程，包括在建立新的法制基础结构和实行新的企业登记系统之后。项目小组应当与改革委员会协调，决定采用哪一种节约费用的媒介最好：这些媒介可包括公私对话、记者招待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电视和广播节目、报纸、网上广告和印刷广告，以及编写关于提交登记资料 and 进行搜索的详细指南。⁴¹为使中小微企业更多了解企业登记系统改革，最好考虑采用专门针对这一受众的沟通战略（例如，见 [A/CN.9/WG.I/WP.92](#)，第 36 至 38 段）。⁴²

(e) 推动企业登记的激励措施

23. 除了开展有效的宣传运动，各国应考虑通过向已登记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方式，增加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登记的激励措施（见上文第 2(f)(二)段）。激励措施的类型可因具体的经济、企业和监管环境而明显不同。例如，它们可以包括：促进已登记企业获得信贷；提供会计培训和服务以及协助制定企业计划；提供培训费用信

³⁸ [A/CN.9/WG.I/WP.93](#)，第 40 段。

³⁹ [A/CN.9/WG.I/WP.93](#)，第 41 段。

⁴⁰ 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介绍，见 [A/CN.9/WG.I/WP.92](#)，第 35 段，和 [A/CN.9/WG.I/WP.98](#)，第 D.2 节。另见本工作文件第 128 段。

⁴¹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26 至 27 页。

⁴² [A/CN.9/WG.I/WP.93](#)，第 42 段。

贷；建立较低和简化的税率和税务中介服务；提供企业咨询服务；提供货币补偿、政府补贴或方案，以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增长和提供低成本的技术基础设施。⁴³

2. 分阶段的改革进程

24. 改革进程的持续时间可长可短，取决于所实行的改革类型以及与特定经济体有关的其他情形。虽然最全面的办法可能需要彻底改革企业登记处和设定登记处的立法，但在所有情况下都这样做是不现实的，因而颁布国不妨考虑分阶段实施改革。各法域的经验教训表明，例如，在有大量未登记企业的国家，改革进程之初采用“从小处着眼”的办法，可能比侧重点范围较大的改革更为有效，可在稍后阶段扩大侧重点范围。⁴⁴例如，如果主要目标是一开始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那么满足在当地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的需要的简单解决办法，与引进复杂的自动化系统相比，可能较为成功，因为后者需要高级技术基础设施、改变法律和制度框架，可能较适合规模较大的企业或在国际市场上经营的企业。即使是在较发达的法域开展的改革，或许也最好“从小处着手”，在地方一级（例如在一个区或者首都）进行改革试点，然后扩大到全国范围。试点阶段的成功会产生很强的示范效应，有可能使接下来的改革得到支持。⁴⁵

一. 企业登记处的目标

A. 企业登记处的目的

25. 奠定设立企业登记处基础的法律或条例的起首条款应就设立登记处作出规定，并明确列出企业登记系统的目的。⁴⁶

26. 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应遵循以下总括原则：(a)使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⁴⁷都能够市场中为人所知，并在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中运营；和(b)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增加其企业机会，并增加企业可盈利性。⁴⁸

建议 1：企业登记处的目的⁴⁹

《条例》应当规定设立企业登记处的目的是：

⁴³ 关于激励措施的更详尽清单，见 [A/CN.9/WG.I/WP.92](#)，第 42 段，以及 [A/CN.9/WG.I/WP.98](#)，第 C.6(c) 节。

⁴⁴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6 页。

⁴⁵ [A/CN.9/WG.I/WP.93](#)，第 43 段。更多参考，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45 页。

⁴⁶ [A/CN.9/WG.I/WP.96](#)，第 5 段。

⁴⁷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A/CN.9/860](#)，第 32 段）上建议，“商业实体”一词要含义宽泛，足以涵盖不同类型的企业。至于哪些企业形式必须登记，将由国内立法来决定。秘书处建议使用“企业”一词，以便使指南草案全文保持一致。

⁴⁸ 这些概念之前出现于 [A/CN.9/WG.I/WP.93](#) 第 10(a)和(b)分段。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这些分段，并提出了几处小的起草建议（将(a)项中“关键”改为“一个关键”，并删除(b)项中的“尤为”一词）（[A/CN.9/860](#)，第 30 段）。当前文本已对这些分段做了改写。

⁴⁹ [A/CN.9/WG.I/WP.96](#)，前建议 2。

(a) 向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使企业有权参与该国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并从此种参与中受益的身份；以及；⁵⁰

(b) 让公众可以获取已登记企业的信息。

B.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⁵¹

27. 各国应通过法律或条例奠定其企业登记处的基础。⁵²为了促进透明、可靠的企业登记系统，确立登记官负有明确的责任（见下文第 43 至 44 段），这类法律或条例应当简单、明了。应注意限制或避免任何不必要的使用裁量权的做法，并规定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防止任意使用这种裁量权。⁵³但是，应当允许登记处有某些酌处权，以确保该系统的顺利运作。例如，在符合法律或条例的要求和事先通知登记人的情况下，可以允许登记官纠正登记信息中的重大错误（另见下文第 146 和 211 段）。

28. 每个国家的适用法应确定哪些企业形式必须办理登记，以及作为该项要求的组成部分，它们可能必须满足哪些额外条件。⁵⁴由于企业登记被视为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有效参与受法律规范的经济的关键手段，⁵⁵各国不妨考虑要求或允许各种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在适当的企业登记处进行登记，或创建单一的企业登记处，使各种规模 and 不同法律形式的企业能够进行登记。⁵⁶

29. 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或条例⁵⁷还应提供简化的登记和登记后程序，以推动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⁵⁸目标是各国制定登记程序能够使中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只要满足最低限度的必要要求就可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中运营。当然，更复杂法律形式的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满足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额外信息要求。⁵⁹

30. 另外，无论选择哪种办法维护企业登记处中经更新的信息，更新中小微企业记录最好尽可能简单。这可能涉及下文详细探讨的许多不同办法，如延长此类企业申明变更的期限；在一再要求提供相同信息时对必要的信息予以协调统一；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免除中小微企业的某些义务。⁶⁰

⁵⁰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59 段）上，工作组请秘书处阐明 A/CN.9/WG.I/WP.96 号文件所列的建议 2，尤其是其中的(a)分段，应改为“(a)向满足法律规定要求的企业提供颁布国认可的身份”。

⁵¹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所决定（A/CN.9/866，第 56 至 58 段、第 70、第 71 和 74 段），本节合并了 A/CN.9/WG.I/WP.96 号文件中的建议 7、1 和 4（及 A/CN.9/WG.I/WP.93 第 10 和 33 段、A/CN.9/WG.I/WP.93/Add.1 第 5、13、22 和 28 段以及 A/CN.9/WG.I/WP.93/Add.2 第 24、25 段和第 59 至 71 段中的附属评注）。

⁵² A/CN.9/WG.I/WP.93，第 33 段首句。

⁵³ 本句系以前建议 7 为蓝本。

⁵⁴ A/CN.9/WG.I/WP.93，第 33 段第二和第三句。

⁵⁵ A/CN.9/WG.I/WP.96，第 4 段。

⁵⁶ A/CN.9/WG.I/WP.93/Add.1，第 5 段。

⁵⁷ 本段和下一段提及现已合并到新的建议 1 的前建议 4。

⁵⁸ 另见 A/CN.9/WG.I/WP.99，第 61 至 67 段。

⁵⁹ A/CN.9/WG.I/WP.93/Add.1，第 13 段。

⁶⁰ A/CN.9/WG.I/WP.93/Add.1，第 28 段。另见本工作文件关于“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的第 152 至 154 段。

建议 2⁶¹：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的简单、可预测立法框架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

(a) 对于管辖企业登记处的规则采用简单的结构，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裁量权；[前建议 7]

(b) 建立一种允许⁶²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制度；[前建议 1 前半部分]

(c) 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遵守的是最低限程序要求，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所规定的额外要求。[前建议 4]

C. 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

31. 为了有效登记所有规模的企业，企业登记系统应当确保，登记程序在可能的程度上⁶³简单、节省时间和费用、方便用户、可供公众访问。此外，应注意确保有关企业的已登记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收集和维护已登记信息的程序及登记处系统尽可能处于最新状态、可靠和安全。⁶⁴

32. “可靠的”企业登记处系统和登记处中所载的信息这一概念是本指南中经常出现的主题。在本立法指南中，信息或用于收集和存储信息的系统的“可靠性”是指其中数据的质量或性能始终良好并且能够被信任的信息或系统。该术语并非指一国用于确保这种可靠性的方法，而让每个颁布国确定根据本国背景和法律传统如何确保该信息或系统的可靠性最好。本指南中的“可靠性”并未提及企业登记处中的信息是否对登记处、登记人或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未提及颁布国对其企业登记系统采取申报制还是审批制；然而，登记处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国家使用申报法制还是审批制，这些都是颁布国在其企业登记处立法中和就企业登记处本身应当明确的方面。⁶⁵

33. 不论采取哪种登记系统，维护优质、时新和可靠的信息对于企业登记处势在必行，以使信息对登记处用户有用，并建立用户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信任。这不仅适用于在申请登记一家企业时提供的信息，而且还适用于企业主在企业存在期间提交的信息。⁶⁶因此，信息如何提交给登记处，然后再如何提供给公众，都必须满足某

⁶¹ [A/CN.9/WG.I/WP.96](#)，前建议 7、1 和 4。另见上文脚注 51。

⁶²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删除“并便利”一语，赞同在其他地方表示便利这一概念（[A/CN.9/866](#)，第 58 段）。秘书处建议便利概念可适当反映在前建议 7、1 和 4 的(c)分段中，这几项建议已合并为本建议 2。

⁶³ 已将“尽可能”从 [A/CN.9/WG.I/WP.93](#)，第 10(c)分段中之前的位置删除，代之以“在可能的程度上”。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意，必须在案文中保留这一概念，即不同发展水平可能导致一些国家无法实现最高成效（[A/CN.9/860](#)，第 33 段）。

⁶⁴ [A/CN.9/WG.I/WP.93](#)，第 10(c)段。

⁶⁵ 插入该段是为了解决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可靠性”的含义提出的关切（[A/CN.9/860](#)，第 18、22、27、31、35、42 和 61 段，以及 [A/CN.9/866](#)，第 60 至 64 段）。

⁶⁶ [A/CN.9/WG.I/WP.93/Add.1](#)，第 21 段。

些要求。出于这些原因，各国应制定条文，使登记处在运作时能够按照透明和高效原则收集、维护和发布信息。⁶⁷

34. 登记处可采取某些行动，确保登记处维护的信息质量上乘并且可靠。举例而言，本指南以下各节将进一步讨论的这些行动可能包括：

(a) 使用监测系统，由中间机构进行检查，或者确定使用密码进行登录，以此防止盗用企业身份；⁶⁸

(b) 对那些向企业登记册提供信息的机构采用身份验证方法，并确保对这种信息提供提出签名要求（如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证书）；⁶⁹

(c) 要求企业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重新登记，这将提供确认登记册中的信息是否最新的一种手段；⁷⁰

(d) 实时更新登记处信息，如不可能，则确保每天更新登记处的信息。⁷¹

35. 此外，为了提高登记处所存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颁布国应维护登记处记录本身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包括：(a)要求登记处请求提供和维护登记人的身份；(b)要求登记处及时向申请人通知登记情况和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情况；(c)取消登记处工作人员拒绝用户获取登记处服务的任何酌处权。⁷²

建议 3：企业登记系统的关键特征

《条例》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具有如下关键特征：

(a) 登记程序可供公众查询、简单、方便用户、节省时间和费用；

(b) 登记程序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需要；

(c) 所登记企业信息便于查询和检索；以及

[(d) 登记系统和所登记信息尽可能是最新的、安全的和可靠的。]⁷³

⁶⁷ 本段最后一句见 [A/CN.9/WG.I/WP.93/Add.1](#)，第 21 段。

⁶⁸ 见 [A/CN.9/WG.I/WP.93/Add.2](#)，第 30 段。

⁶⁹ 见 [A/CN.9/WG.I/WP.93/Add.2](#)，第 27 至 30 段。

⁷⁰ 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134 页。

⁷¹ [A/CN.9/WG.I/WP.93/Add.1](#)，第 78 段。更多参考，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119 页及其后各页。

⁷² [A/CN.9/WG.I/WP.93/Add.1](#)，第 39 段；该段被编辑如下：首句“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的其他措施包括……”已被替换为这一句“此外，为了提高登记处记录的……和可靠性……”，并删除了最后一句（“然而，关于(b)项，可以指出的是，……认为它已登记”）。[A/CN.9/WG.I/WP.93/Add.1](#) 第 38 段已被删除，这是因为该段似乎与之前的段落重复。

⁷³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支持如下观点，即贯穿企业登记处材料草稿的三个重要主题即高效率、可靠性和透明度，为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奠定了适当基础（[A/CN.9/860](#)，第 27 段）。在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65 段）上，工作组商定将(d)分段放在方括号内，以便将其纳入案文的今后的替换部分，并在评注中提供补充信息（见本工作文件第 32 段），提及 [A/CN.9/866](#) 第 60 至 64 段和 [A/CN.9/860](#) 第 31、35 和 61 段所概述的有关“可靠性”问题的审议情况。鉴于本工作文件第 12 段纳入了“可靠”的定义，并在上文第 32 段大体已讨论了这个问题，工作组不妨重新审查该决定。工作组还重申工作组一致认为（[A/CN.9/866](#)，第 65 段），案文应非常明确，以避免好像赞成企业登记申报制或审批制似的。

二. 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⁷⁴

36. 为了建立有效的企业登记系统，可采取若干办法。然而，尽管不同国家采取的方法各异，但在高效企业登记系统的某些关键目标上具有广泛共识。不管企业登记处的运作方式有何差异，在登记新企业或记录现有企业可能发生的变更时，高效企业登记处采用的结构相似，并履行类似职能。⁷⁵

A. 负责当局

37. 在设立或改革企业登记处时，颁布国必须决定如何组织和运作企业登记处。可就其形式采取不同办法，⁷⁶最常用的办法是以政府监督为基础。在这些国家，运作登记系统的是公职人员组成的政府部门或机构，通常是受某一政府部门或部委之命建立的。如前述，企业登记处的另一种组织类型是受司法部门的行政监督。在这种情形下，登记机构可能是法院或司法登记处，其职能通常会在可适用的商业法典中具体规定，该机构非常关心核实企业是否满足登记的前提条件，但不要求寻求登记的企业事先获得司法批准。⁷⁷

38. 各国还可决定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法律安排将部分或所有登记处业务外包，这些安排可能涉及公私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⁷⁸外包给私营部门的登记仍然是一项政府职能，只是将日常系统运作委托给私有公司。例如，在一个法域，外包的方式是，依法指定一家私营公司作为完全有权履行登记职能的辅助登记官。⁷⁹但是，通过公司伙伴关系或私营部门公司运作登记处似乎尚未像政府机构运作登记处那样普遍。一个原因可能是，涉及与私营部门订约以提供企业登记服务的安排需要仔细考虑到若干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如政府和私营供应商的责任、安排的形式、风险分担以及争议解决。⁸⁰国家还可决定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如商会，以便管理和发展企业登记处，⁸¹或者依法将登记处设为自治或准自治机构，这种机构可以有自己的企业往来账户，并依据有关公共机构的适用条例运作。例如，在一个国家，企

⁷⁴ 题为“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最低限监管负担”的一节以前放在该草案本章之前，其中载有 [A/CN.9/WG.I/WP.96](#) 中的建议 4，具体内容为“《条例》应确保，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履行的是《条例》规定的必要的最低限义务，除非此类企业因其特定法律形式而须遵守颁布国法律规定的额外要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66 段）决定，应保留该原则，删除该建议，最终同意将该建议与 [A/CN.9/WG.I/WP.96](#) 中的建议 1 和 7 一起纳入一项新的建议（[A/CN.9/866](#)，第 71 和 74 段），载入本案文作为建议 2。

⁷⁵ [A/CN.9/WG.I/WP.93](#)，第 14 段。

⁷⁶ 根据《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登记处的组织方式如下：受国家管辖的企业登记处占 82%；作为公私伙伴关系组织的占 7%；受司法部门管辖的占 5%；由私有公司运作的占 1%。

⁷⁷ [A/CN.9/WG.I/WP.93](#)，第 23 段。

⁷⁸ 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15 页。

⁷⁹ 例如，直布罗陀部分，引自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活动外包，经验教训”，2010 年，第 55 页及其后各页。

⁸⁰ 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今后的附件中列入通过公司伙伴关系运作登记处所涉问题的更多详情。

⁸¹ 见卢森堡部分，引自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活动外包，经验教训”，2010 年，第 52 页及其后各页。在卢森堡，国家、商会和手工业同业会组织了一个经济利益团体，即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目的是管理和发展企业登记处。

业登记处是独立的法人，在司法部监督下行事，⁸²而在另一个国家，登记处是政府部门的执行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该部门，但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⁸³在决定采用哪种组织形式时，各国必得考虑本国具体的国内情况，评估各种组织形式的挑战和平衡问题，然后确定哪一种最适合本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⁸⁴

39. 登记处的日常运作可以委托给私营部门公司，但颁布国应当始终保留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运作的责任。为了建立公众对企业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未经许可将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商业化或以欺诈性手段使用，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⁸⁵另外，国家还应确保，无论企业登记处的日常运作或结构如何，国家保留控制登记处数据的获取和使用的权利。

建议 4⁸⁶：负责当局⁸⁷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和运作属于颁布国的一项职能。⁸⁸

B. 登记官的任命

40. 国家制定的法律或条例应当直接或以提及相关主要或辅助立法的方式（关于主要或辅助立法专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216 段），⁸⁹列明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的程序、登记官的职责，列明受权监督登记官履行这些职责的当局。⁹⁰

41. 为了确保企业登记处行政管理的灵活性，应把“登记官”一词理解为被任命负责管理企业登记处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各国应允许登记官将其权力下放给受命协助登记官履行职责的人。⁹¹

⁸² 见拉脱维亚部分；更多参考，另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充实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4 页。

⁸³ 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更多参考，见上文所引 Lewin 等所著著作，第 44 页。

⁸⁴ A/CN.9/WG.I/WP.93，第 24 段。

⁸⁵ A/CN.9/WG.I/WP.93，第 44 段，对该段略加编辑：删除了首句（“在初级阶段，有必要确定登记处是否由国家实体如政府机构或司法系统运作，或者是否与具有经证实的技术经验和经验检验的财务问责记录的私营部门公司合作经营（见上文第 24 段）。不过……”）。

⁸⁶ A/CN.9/WG.I/WP.96，前建议 5。

⁸⁷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考虑合并前建议 5 和 6（A/CN.9/866，第 69 段），但认为这两项建议应保持独立，因为它们涉及不同方面，在设立或改革企业登记处时均加以考虑。

⁸⁸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67 段）决定的那样，将之前版本的建议 5（A/CN.9/WG.I/WP.96）中(a)和(b)分段删除，但其内容保留在本案文第 35 段中。

⁸⁹ 基本立法涉及一国立法机构必须通过的法律和法典等案文。辅助立法是由行政机关在立法机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的条例、指令和其他类似法的全体案文。

⁹⁰ A/CN.9/WG.I/WP.93，第 34 段。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认为，应当谨慎从事，似乎不要过度限制性地规定登记官的属性而命令国家可以任命由谁来担任登记官。工作组就该段所述原则表达了一致看法，建议或许可以从第六工作组就担保交易材料类似条款开展的额外工作中获得更多的深入认识（见 A/CN.9/860，第 62 段）。

⁹¹ 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修正了 A/CN.9/WG.I/WP.93 第 34 段，以避免任何限制性地规定登记官的属性，这个问题应由各国酌处决定（见 A/CN.9/860，第 62 段和上文脚注 90）。

建议 5⁹²：登记官的任命⁹³

《条例》应当：

(a) 规定[得到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b) 确定登记官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将这些权力和义务委托他人。

C. 企业登记系统运作的透明度和对登记官的问责

42. 促进企业登记系统透明和可靠运作的法律框架具有诸多特点。它将使登记工作能够在有限几个步骤内完成，要求与有关登记处当局进行的互动有限，允许较短和具体的周转时间、降低成本、可以长期或无限期登记、可在整个法域适用以及使申请人能够很容易进行登记。⁹⁴

43. 此外，法律框架应明确规定登记官的职责，以确保登记官对登记处的运作负责，并尽可能减少腐败的任何可能性。在这方面，应确保颁布国的适用法确立登记官和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责任原则，从而确保他们在管理企业登记处方面妥当行事。

44. 登记处还应建立“服务标准”，以界定用户有权享有和可能期望获得的服务，同时也为登记处制定其打算实现的绩效目标。这种服务标准可以包括，例如关于纠正错误的规则（见上文第 27 段，以及下文第 146 和 211 段）、关于可能无法登录登记处的最长时限的规则（例如电子服务），并就任何预期停机时间发出提前通知。服务标准有助于确保增强登记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这些标准提供了监测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登记处工作人员业绩的基准。

建议 6⁹⁵：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对登记官的问责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制定的规则或标准公诸于众，以确保登记程序的透明度和在遵守这些程序方面对登记官问责。⁹⁶

⁹² [A/CN.9/WG.I/WP.96](#)，前建议 6。

⁹³ 尽管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68 和 69 段）就前建议 6 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但并未就如何推进达成共识。秘书处对 [A/CN.9/WG.I/WP.96](#) 的案文保持原样，而是插入方括号，从而更好地反映《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建议 6 的依据）建议 2，其内容为“《条例》应规定，[得到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个人或实体]有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履职。”

⁹⁴ [A/CN.9/WG.I/WP.93/Add.2](#)，第 62 段。

⁹⁵ [A/CN.9/WG.I/WP.96](#)，前建议 8。

⁹⁶ 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对“问责”的含义表示关切（[A/CN.9/866](#)，第 75 段），并将“在遵守这些程序方面”一句添加到该建议中，以阐明该词的含义。见 [A/CN.9/866](#) 第 75 段的工作组决定。另见 [A/CN.9/866](#) 第 79 段的工作组决定。此外，在审议建议 8 是否还应纳入关于向登记人提供在线信息后，工作组认为，建议 17 或其他建议可充分涵盖这个方面，在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该案文前，不得就此作出决定（[A/CN.9/866](#)，第 79 段）。

D. 使用标准登记表

45. 经常与前一种办法结合使用以提高企业登记处运作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的另一种办法是使用标准的登记表，同时提供明确指导意见，向登记人说明如何完成表格。此种表格可由企业容易地填写，不需要寻求中介机构的协助，从而降低了成本，且事实上也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进行企业登记。这些表格也有助于防止企业登记处工作人员录入数据时出错，从而加快整个程序。在有些法域，采用标准化登记表有助于简化登记要求和处理不必要的文件。⁹⁷

建议 7⁹⁸：使用标准登记表

《条例》应当规定使用标准登记表申请企业登记，且登记人可得到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的指导。⁹⁹

E.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46. 一旦启动企业登记系统改革，对负责企业登记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培养就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服务差往往影响登记系统的成效，并且可能导致出现错误或使用户不得不多次前往登记处办理登记事宜。¹⁰⁰对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不仅侧重于提高其绩效和增加其关于新的登记程序、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和客户定位的知识，而且还可就改进企业登记工作的新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¹⁰¹

47. 正如在各国所见到的，能力建设可采取不同办法，包括以授课和课堂活动为基础的较传统培训方法以及可通过引入新的企业登记系统予以推动的更具有创意的方式。在有些法域，采用团队建设活动和角色扮演方式已经取得一定成功，因为改革往往会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障碍，并且要求改进它们之间的信息流通，而且还需要了解登记处具体工作人员可能不熟悉的一些程序的不同方面。¹⁰²在另一些个案中，各国已选择制定行动计划，其中拟定了提高登记处国际排名的年度目标，并将工作人员的升职和奖金与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情况挂钩。在另外一些个案中，各国已决定引入新的企业价值观，以便加强包括企业登记在内的公共服务系统。¹⁰³尽管

⁹⁷ A/CN.9/WG.I/WP.93/Add.2，第 64 段。关于该段，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关于编拟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的工作，其曾决定编制标准表格（见 A/CN.9/800，第 63 段）。

⁹⁸ 此前题为“简单和可预测的立法框架”的建议 7（见 A/CN.9/WG.I/WP.96）已被删除。改为：“《条例》应规定，有关企业登记处的规则应采用简单的结构，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除外情形或裁量权。”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A/CN.9/866，第 70、71 和 74 段）决定，该原则应保留，应与 A/CN.9/WG.I/WP.96 中的建议 1 和 4 合并成一份新建议，在本文件中体现为建议 2。

⁹⁹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77 段）上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使用标准登记表的建议。

¹⁰⁰ 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经验为“E”节提供了大多数背景资料。尤其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37 页。

¹⁰¹ A/CN.9/WG.I/WP.93/Add.2，第 81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60 段。

¹⁰² 见 K. Rada 和 U. Blotte，“改进国家以下一级的企业登记程序：秘鲁利马的案例”，2007 年，第 3 页。

¹⁰³ 见 A/CN.9/WG.I/WP.85，第 60 段，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21 页。

相关政府当局通常会在组织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力培养方案中发挥带头作用，但也可以利用地方法律和企业界的技术专长来提供帮助。¹⁰⁴

48. 同行学习以及国家和国际网络也是培养运营登记处能力的有效办法。这些工具能使登记处工作人员对拥有高效和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其他法域和国家进行访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这种访问的作用，他们必须亲自到正在进行改革的法域熟悉改革情况。已有几个法域采取这种办法，并在企业登记改革方面取得了成功。国际论坛和国际网络也为全世界登记处工作人员共享知识和交流思想从而实施企业登记改革提供了平台。¹⁰⁵

49. 在有些国家，企业登记需要专业服务，为了便利企业登记，同样还必须建设这些国家的中间人的能力（见下文第 118 和 119 段）。

建议 8：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¹⁰⁶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制定适当的方案，以培养和（或）加强登记处工作人员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的运作的知识，以及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请求提供服务的能力。

F.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50. 建立企业登记处或简化现有的登记处并无标准办法：组织模式和复杂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别，取决于国家的发展水平、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但无论登记处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如何，某些核心职能可以说是所有登记处共有的。¹⁰⁷

51. 遵循有关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总括原则（见上文第 26 段），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有：¹⁰⁸

(a) 通过发布企业在登记时必须提供的可靠（上文第 32 和 33 段）、最新、可查阅的信息，便利企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与互动，包括跨境背景下发生的这类互动；¹⁰⁹

(b) 记录身份并向其他企业、公众和国家披露某一企业的存在（最好是在综合数据库中）；

(c) 向企业提供法律形式，视国家的适用法而定，可包括法人资格和有限责任；

(d) 向企业提供国家¹¹⁰承认的商业身份，使企业能够与企业伙伴、公众和国家进行合作。

¹⁰⁴ [A/CN.9/WG.I/WP.93/Add.2](#)，第 82 段。

¹⁰⁵ [A/CN.9/WG.I/WP.93/Add.2](#)，第 83 段。

¹⁰⁶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7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将 [A/CN.9/WG.I/WP.93/Add.2](#) 第 81 至 83 段提出的概念作为一项新的建议草案。现在这一点反映在第 41 至 43 段和建议 8 中。

¹⁰⁷ [A/CN.9/WG.I/WP.93](#)，第 11 段。

¹⁰⁸ [A/CN.9/WG.I/WP.93](#)，第 12 段。

¹⁰⁹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A/CN.9/860](#)，第 34 段）的建议，本段(d)分段被视为较为笼统的陈述，已经移动位置，成为首个分段。

52. 在标准登记程序中，企业主进入企业登记处的节点，可能是支助他们为所要开办的新企业选择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在登记时，通常要求企业的名称必须足可与本法域内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别，以便通过名称即可识别和确定该企业。¹¹¹颁布国可制定自己的标准，以确定如何决定企业名称是否足可与其他企业名称相区分，而且无论如何，独一无二企业身份标志的分配将有助于确保企业在法域内外的独特身份（另见下文第 94 至 116 段）。¹¹²在这一阶段，企业登记处通常以一种任择或强制性的程序帮助企业主，也可能作为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名称查询。在新企业登记之前，登记处还可能提供名称预留服务，这样其他企业就不能使用该名称。这种名称预留服务既可以是独立程序（又可以是任择的也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纳入企业登记总程序中的一种服务。¹¹³

53. 企业登记处为准备登记的申请材料和其他必要文件的企业主提供（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表格和各种类型的指南。申请提交后，登记处便进行一系列核对和检验程序，确保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都包含在申请材料之内。特别是，登记处要核实所选的企业名称以及国家适用法中规定的任何登记要求，如企业主经营企业的法定资格。一些法律制度可能要求登记处履行简单的检验程序（如确定企业名称具有足够的独特性），这意味着，如果符合所有基本的行政要求，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所提交的信息并记录在案。还有的法律制度可能要求对所提交的信息作更彻底的核实，如确保企业名称不违反知识产权要求，或确保有类似名称的企业权利不受侵犯，然后登记处才可分配企业名称（在登记处被授权这样做的制度中）。所有这些信息都在登记程序完成之前或之后由登记处存档。¹¹⁴

54. 通常必须在登记完成之前支付登记费（如果有的话——见下文第 185 至 191 段）。企业登记完成后，登记处签发证书，该证书确认登记，并载明企业的相关信息。由于已登记信息必须向相关各方披露，登记处通过各种手段公诸于众，包括在网站公布，或在国家公报或报纸等出版物上公布。如果基础设施允许，登记处还可作为非强制性的附加服务，提供订阅特定类型新的登记的公告这项服务。¹¹⁵

55. 向公众提供的已登记信息可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如电话号码和地址，或者按照适用法的要求，提供更具体的信息，¹¹⁶说明企业结构，如什么人有权代表企业签字或者什么人担任企业的法定代理人。¹¹⁷在一些国家，公众在企业登记处获取企业的某些信息是免费的（有关信息的收费，见下文第 185 段）。¹¹⁸

¹¹⁰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支持这项建议，即将“提供权威”代之以其他措词，从而不包含行使国家权力的意思（见 A/CN.9/860，第 34 段）。

¹¹¹ A/CN.9/WG.I/WP.93，第 15 段。

¹¹²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企业名称的登记应是强制性的，各国应根据所从事业务的类型对企业加以区分。还进一步指出，为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将增强其可区分性，特别是跨法域和边界情况下的可区分性（A/CN.9/860，第 38 至 39 段）。

¹¹³ A/CN.9/WG.I/WP.93，第 16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99，第 50 至 52 段。

¹¹⁴ A/CN.9/WG.I/WP.93，第 17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第 9 页。

¹¹⁵ A/CN.9/WG.I/WP.93，第 18 段。

¹¹⁶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sophisticated（复杂的）”一词改为“specific（具体的）”（A/CN.9/860，第 41 段）。

¹¹⁷ 例如，见 A/CN.9/WG.I/WP.99，第 62 至 67 段。

¹¹⁸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建议，至少向公众免费提供某些信息（A/CN.9/860，第 41 段）。

56. 新企业通常必须向几个若干政府机构登记，如税务和社会服务机关，这些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往往与企业登记处收集的信息相同。在某些国家，企业登记处向企业主提供信息说明其他机构的必要要求，并介绍他们前往相关机构。¹¹⁹在登记系统较为发达的国家，可能向企业分配一个登记号，该登记号也用作到公共机构办事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见下文第 94 至 116 段），可在企业与政府机构、其他企业和银行的所有互动中使用。这样做大大简化了企业创办过程，因为企业登记处得以更简便地与该过程所涉其他公共机构交换信息。在一些已经改革了登记系统的国家，企业登记处发挥“一站式服务点”的作用，协助向其他机关登记。此种服务点经营的服务可能包括办理任何必要的许可证，或者可能仅仅提供信息说明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才能获得此种许可证，并介绍企业主到相关机构办理。¹²⁰本立法指南认为（见下文第 84 至 93 段），为企业登记和向其他公共当局登记建立这种“一站式服务点”，对希望简化本国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来说是最佳办法。¹²¹

57. 各国在建立企业登记系统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处是否应按要求记录可影响到企业地位的一些程序，如破产、兼并、停业或清算等程序。处理这种地位变化的方法因国家的不同而各异。¹²²例如，在一些国家，登记处往往还受托登记破产案例。在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登记处往往不履行这一职能。在某些法域，登记处也负责登记企业的兼并、停业和清算事宜。¹²³在任何情况下，企业登记处通常还记录任何已经永久停止营业的企业的寿命终结，把它注销。¹²⁴

58. 有关企业登记的法律或条例的起首条款还应包括一项规定，列明登记处的各种职能，同时提及详细述及这些职能的法律或条例的相关条款。这种办法的优点是清楚而透明地体现法律或条例中详细阐述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存在的缺点是，这种列表可能不够全面，或者可能被理解为对交叉提及的法律或条例中的详细规定加以限制，虽然并无意这样做。因此，实行这一办法时，需要特别谨慎地避免任何疏漏或不一致之处，¹²⁵顾及本登记处与法域内的其他登记处实现互操作性，并且使得能够获取本登记处维护的信息。¹²⁶

¹¹⁹原句为“企业登记处通常向企业主提供信息说明其他机构的必要要求，并介绍他们前往相关机构。”针对工作组提出的关切做了更改：见 [A/CN.9/860](#)，第 44 段。

¹²⁰ [A/CN.9/WG.I/WP.93](#)，第 20 段。

¹²¹ 本句反映了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表达的广泛观点（[A/CN.9/860](#)，第 44 段）。

¹²² [A/CN.9/WG.I/WP.93/Add.1](#)，第 18 段。

¹²³ [A/CN.9/WG.I/WP.93/Add.1](#)，第 19 段。更多参考，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第 33 页及其后各页。

¹²⁴ 见本工作文件，第 201 至 205 段。

¹²⁵ [A/CN.9/WG.I/WP.93](#)，第 35 段。

¹²⁶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内支持下述建议，即在起草本段时应当小心谨慎，使之不被看作是对登记处作出过多限制。这样的行文可能使得登记处与法域内的其他登记处实现互操作性更加困难，也可能使得获取本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更加困难（见 [A/CN.9/860](#)，第 63 段）。

建议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¹²⁷

- (a) 公布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点的营业日和办公时间（见第 122 至 124 段和第 172 至 174 段以及建议 18 和 34）；
- (b) 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见第 179 至 184 段和建议 36）；
- (c) 就企业的适当法律形式、登记程序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提供指导（见第 45 段和建议 7）；
- (d) 列出支持向登记处提出申请必须提交的所有信息（见第 129 至 132 段和建议 20）；
- (e) 协助企业搜寻和预留企业名称（见第 52 段）；
- (f) 提供拒绝企业登记申请的依据（见第 145 至 148 段和建议 26）；
- (g) 在企业满足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时对企业予以登记（见第 136 段和建议 22）；
- (h) 确保要求的任何登记费用已经支付（见第 185 至 189 段和建议 37）；
- (i) 为已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见第 103 至 104 段和建议 14）；
- (j) 确保将提交登记处的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及其任何修订和与该企业相关的任何材料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标明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见第 144、157 和 158 段以及建议 25 和 30）；
- (k) 向申请中标明为企业登记人的人提供一份登记通知（见第 136 段和建议 22）；
- (l) 以颁布国规定的方式提供登记公告（见第 137 段和建议 23）；
- (m)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使其可以查询（见第 182 和 183 段以及建议 36）；
- (n) 按颁布国法律规定提供企业联络人信息（见第 130 和 151 段，以及建议 20 和 27）；
- (o) 在必要的公共机构之间分享信息（见第 110 段和建议 16）；
- (p) 监督已登记企业在企业整个寿命期间已经履行并继续履行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任何义务（见第 155 至 158 段和建议 29 和 30）；¹²⁸

¹²⁷ A/CN.9/WG.I/WP.93/Add.1 第 1 段已被从案文中删除，因为其要素已体现在本建议中。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建议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建议 3 为依据，其中同样列出了建议设立登记处的法律应当纳入的登记处职能，但未说明它们是否多多少少是强制性的。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A/CN.9/866，第 81 至 82 段）审议是否将该条建议分为一份强制性职能清单和一份强制性较弱的职能清单，但决定推迟到工作组审议整个案文草案后再做决定。

¹²⁸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澄清清单(p)分段并未有意给予企业登记处任意拖延企业登记的酌处权（A/CN.9/860，第 34 段）。

(q) 确保输入关于宣布将一家企业从登记处记录中注销的信息，包括注销日期和注销理由（见第 201 至 205 段和建议 43 和 45）；

(r) 确保登记处的信息尽可能是最新信息（见第 152 至 153 段及建议 28）；

(s) 促进遵守《条例》（见第 42 至 44 段和建议 6）；

(t) 保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见第 213 至 215 段和建议 50 和 51）；

(u) 确保视必要将移离登记处记录的信息进行存档（见第 208 至 210 段及建议 48）；

(v) 提供企业登记所附带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服务（见第 80 至 83 段和建议 11）。

G. 企业登记处的结构¹²⁹

59. 组织企业登记处所载信息的存储和获取，有两种方式，可任选其一。第一种办法是采用电子形式的集中登记系统。这种登记处可以统一识别企业并进行分类，这样通常能够更高效地从企业收集数据并避免程序重复。为了高效运作，电子中央登记处应可供设在一国各地区和（或）城市的其他登记办事处通过终端访问。这一中央系统还应能处理并储存来自地方登记处的信息，即使该信息是以纸质形式向那些登记处提供的。具有此种特点的集中式登记系统可供偏远地方的用户平等使用，只要有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访问途径即可，若无这种系统，他们可能会处于很大的劣势。例如，在一个国家，登记是在地方商事法院进行的，而这些法院通过网络与中央登记处相联。¹³⁰一些改革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最近的国际经验表明，最常见的办法是维持一个（电子形式的）中央登记处。¹³¹

60. 如无法建立电子中央登记处，国家可采用分散式的结构，可将登记处组建为自治或非自治地方办事处（尽管在一个法域内有多个自治地方办事处不常见，通过这种安排组织登记处不利于获得信息）。¹³²不过，分散登记系统可能会造成问题。在一些国家，将登记过程及其规范监督下放到地方一级，如果每个地方都遵循自己的办法而不坚持某种中心理念，就有可能产生混乱。在一些联邦制国家中，如果要求公司在其经常开展业务的地区登记，则公司可能必须在它们想要开设办事处的每一个地区办理繁琐的登记手续。¹³³虽然分散的登记处的实体整合是可以想象的，但通过将这些登记处相互连通使电子形式登记处统一和集中，才能更充分地实现高效、普及和透明度等目标。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将简化的登记服务访问与互联的企业登记

¹²⁹ 秘书处建议，将原标题“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存储和获取”变为“企业登记处的结构”，认为这能够更好地反映评注和建议的内容。

¹³⁰ 见奥地利部分，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充实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6 页。

¹³¹ A/CN.9/WG.I/WP.93，第 25 段。

¹³² 《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处报告》显示，虽然在所有观察到的地区（即非洲和中东、亚太、欧洲和美洲）都有一些分散的企业登记系统，但这些系统作为自治的地方办事处加以组建的百分比很低。见《报告》第 16 和 17 页。

¹³³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11 页。

处之间的快速信息交换相结合。¹³⁴然而，不管所选择的企业登记系统的结构如何，都宜通过单个法域的数据库以数字格式存储并获取已登记企业的相关信息，使不同政府机构之间有可能实时地交换这些信息。¹³⁵

建议 10：登记处的结构

《条例》应当建立一个相互连通的登记处系统，以处理和存储从登记人处收到和（或）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的所有信息。在建立了由相互连通的企业登记处组成的此种系统之后，这些登记处应当具备相互一致的技术特征，以便可在整个系统内获取所存储的信息。¹³⁶

三. 企业登记处的运作

61. 前面已指出，企业登记可通过因法域而异的多种不同组织工具予以实施。考虑到当时的国内条件，启动改革进程以简化登记的国家将不得不找到最恰当和最高效的解决办法来提供这项服务。不管国家所选择的方法是什么，都应该仔细考虑影响企业登记的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奉命运营登记系统的实体的法律基础和问责制以及这些实体所需的预算等问题。有证据¹³⁷表明，改革工作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一套核心工具，包括：建立企业创办的单一界面（更多地被称为“一站式服务点”）；使用信通技术；确保参与登记程序的不同主管机构彼此之间互联（还可能采用单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其他重要组成部分还包括总体支持企业登记的国内法律框架、为使用企业登记处服务制定适当的定价政策以及发展登记服务经营者的能力。¹³⁸

A. 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62. 在简化企业登记系统时，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登记申请以何种形式提交，以及登记处收录的信息以何种形式储存。纸介登记需要通过邮件或亲手将（通常是手写填写的）文件送交登记处以供人工处理。亲手交付和人工处理在发展中国家并不少见，因为那里缺乏发达的技术基础设施。在这些国家，企业主必须亲自造访通常位于城市地区的登记办事处，许多企业主、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要去一趟并不容易。¹³⁹此外，所需的文件副本通常也必须以纸质提供。纸介登记处系统可便利登记人和登记处进行“面对面”交流，因而有机会澄清登记要求

¹³⁴ A/CN.9/WG.I/WP.93，第 26 段。“通过这些登记处互联”一语和后两句话是案文本草案新添加的。

¹³⁵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表示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应当在该款草案中提及相联的登记处，并应强调这种登记处需要相互一致。此外，还表示支持如下意见，即应通过使用单一法域数据库，以数字形式存储关于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并提供查询（见 A/CN.9/866，第 84 段）。

¹³⁶ 对原载于 A/CN.9/WG.I/WP.96 的建议 10 的案文进行了调整，以便容纳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表达的意见（A/CN.9/866，第 83 至 86 段）。

¹³⁷ 见 J. Olaisen，“企业登记改革案例研究：马来西亚”，2009 年，第 3 页。

¹³⁸ A/CN.9/WG.I/WP.93/Add.2，第 1 段。

¹³⁹ 见 A/CN.9/WG.I/WP.85，第 43 段。

的各个方面。¹⁴⁰这种程序的劳动力密集性质通常会导致手续耗时长、费用高（例如可能需要不止一次造访企业登记处），对登记处和用户来说都是如此，还很容易造成数据输入错误。另外，纸介登记处系统需要很大的储存空间，因为载有已登记信息的文件也必须作为硬拷贝储存（虽然一些使用混合制度的国家也可扫描文件，然后在保存文件的最低法定期限届满之后销毁文件，有关这一点见下文第 208 至 210 段）。最后一点，通过纸张或传真提交的企业登记还会发生迟延，因为登记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人工进行企业登记，开出登记证明。¹⁴¹

63. 相比之下，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系统可提高登记处的效率，并提供更方便用户的服务。这种办法最低限度要求将登记人提供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而最先进的电子登记系统允许用户通过互联网或通过直接联网系统，直接以电子形式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和相关信息以及登记处数据查询请求，无需提交纸质材料。采用这种系统可增强数据完整性、信息安全性、登记系统透明度，以及对企业合规性的核实，还可避免不必要的或多余的信息储存。另外，如果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企业登记处就可制作更加易懂，因而也更容易正确填写的标准表格。尽管使用信通技术解决办法可能存在软件错误的风险，但电子系统提供自动检错和其他适当解决办法，从而更能降低这些风险。信通技术还有助于开发综合登记系统并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号。¹⁴²

64. 上述特点可进一步简化程序并提供更方便用户的服务，除此之外，以电子方式办理企业登记和登录企业登记处还有下列优势：

- (a) 改善了远离登记官办公室而经营的较小型企业的登录；
- (b) 大大缩短企业主办理各种登记手续所需的时间，并减少了相关费用，从而大大减少了企业成功登记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并大大降低了登记处的日常运作费用；
- (c) 使得能够处理其他政府机关日益增多的索取公司信息的要求；
- (d) 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作假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 (e) 用户可能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未能正确输入登记信息而蒙受损失，使用电子方式则可降低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
- (f) 如果允许直接以电子方式办理登记和登录电子公共登记处，用户可在正常办公时间之外使用登记和信息服务；
- (g) 一些企业和金融机构搜寻公司信息用于对潜在贸易对手和借款方进行风险分析，可能为登记处带来创收机会。¹⁴³

65. 不过，要采用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程序，通常需要对服务提供方式进行深入改造，涉及的除了技术基础设施水平之外，还可能有国家机器的若干核心方面，包括：

¹⁴⁰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材料草稿介绍纸质登记处与介绍纸质和电子混合登记处应平衡兼顾；材料也应承认，在若干发展中国家，纸质登记处或许是可以采用的唯一选择，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先进的技术基础设施（见 A/CN.9/860，第 67 段）。

¹⁴¹ A/CN.9/WG.I/WP.93，第 47 段，及 A/CN.9/WG.I/WP.93/Add.2，第 11 段。

¹⁴² A/CN.9/WG.I/WP.93，第 48 段。更多信息，另见 A/CN.9/WG.I/WP.93/Add.2，第 38 至 49 段。

¹⁴³ A/CN.9/WG.I/WP.93，第 49 段；A/CN.9/WG.I/WP.93，第 29 段(a)、(c)和(g)分段。

财政能力、组织和人力资源能力、立法框架（如商法典和公司法）¹⁴⁴和制度环境。因此，要启动改革程序，旨在实现企业登记处自动化的国家最好仔细评估法律、体制和程序方面（如允许电子签名的立法或信息安全法律，或建立复杂的电子政务平台或其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确定哪些领域需要改革，并采用最适合本国当前需要和能力的技术解决方案。¹⁴⁵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网上仅提供与企业登记有关的信息，能够投入运营的电子登记处尚未建立起来。与建立电子登记处相比，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信息肯定更廉价且更容易实现，也不需要任何立法改革或专门的信通技术。¹⁴⁶因此，虽然采用将电子处理和基于纸质人工提交和处理（见下文第 79 段）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系统可能是一种适当的临时解决办法，但它需要较高的维持费用，最终目标应始终是逐步建立完全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系统（见下文 C 节）。¹⁴⁷

B. 电子登记处的特点

66. 在将企业登记处的记录存入计算机时，硬件和软件规格应当健全，还应利用各种功能最大限度降低数据损坏、技术误差和安全漏洞等风险。即使在纸介登记处，也应采取措施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如果登记处记录是电子形式的，则能更高效且容易地实现这一目标。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还需开发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任何必要费用的支付、财务会计、计算机对计算机通信、内部工作流程以及统计数据收集等方面。支持数据收集的软件应用程序还将有助于登记处做出循证决策，从而有助于系统的有效管理（例如，收集有关登记处用户更频繁请求的数据，就能循证决定如何分配登记处资源）。¹⁴⁸尽管如此，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无法使用上述功能，就应当使用足够灵活的软件，以便将来比较可行时容纳新的、更复杂的特点。¹⁴⁹

67. 要采用网上登记系统，需要确定在线系统的技术标准，仔细评估企业登记处的硬件和软件需要，以便能在全国的技术基础设施环境中使用这些标准，还需要决定在内部开发必要的硬件和软件是否可行，或者是否必须向私营供应商采购。在作上述决定时，关键是要调查是否存在易于变通适应国家需要的现成产品。如果硬件和软件的供应商不同，则软件开发商或供应商必须了解所要提供的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¹⁵⁰

68. 由于最近取得的技术进步，各国希望考虑一种备选办法，即是依赖传统软件还是转而使用较复杂的应用，如云计算，这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可用于通过互联网向某个组织的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如数据储存和处理。使用云计算可大大减少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系统运作所需的资源，因为登记处不必维持自己的信通技术

¹⁴⁴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重申支持在企业登记中使用电子通信技术，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并建议草案提及可能需要对国家商法典和公司做出的修改（见 [A/CN.9/860](#)，第 57 段）。

¹⁴⁵ [A/CN.9/WG.I/WP.93](#)，第 30 段。

¹⁴⁶ [A/CN.9/WG.I/WP.93/Add.2](#)，第 13 段。

¹⁴⁷ 见上文脚注 140。

¹⁴⁸ 例如，可以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具有各种各样的可能用途，例如通过简化的程序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如通过以默认方式预填某些字段，或允许用户使用以及为系统配备适当的软件，直接连接到登记处并自动检索信息。

¹⁴⁹ [A/CN.9/WG.I/WP.93](#)，第 51 段。

¹⁵⁰ [A/CN.9/WG.I/WP.93](#)，第 52 段。

基础设施。不过，如果采用这种系统，数据和信息安全可能会成问题，国家在建立仅以云应用为基础的系统之前，最好进行细致的风险分析。¹⁵¹

69. 国家在采用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时可能要考虑的其他方面还应包括：

(a)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扩容能力，以使系统以后能够处理不断增加的客户以及可能偶尔出现的流量高峰；

(b) 灵活性：登记处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应能容易地适应新的用户要求和系统要求，将数据从一种技术迁移到另一种技术也需要数据清理；

(c) 互操作性：登记处应设计为允许（即使在稍后阶段）与其他自动系统整合，如在本法域内运作的其他政府登记处¹⁵²以及网上或移动支付门户；

(d) 费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在初始费用和运营费用方面应当是财政上可持续的；以及

(e) 知识产权：为了避免影响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不利环境产生的风险（例如，如果该所有人停止经营或被禁止与政府交易），国家始终应当要么获得系统的所有权，要么获得源代码的无限制使用许可。¹⁵³

70. 关于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成本，应当注意，必须处理电子登记系统，所需的安全级别及其相关成本。使具体互动（登记处与企业之间或登记处与其他公共机构之间）所附带的风险与确保此种互动安全所需的成本和行政管理保持一致，尤其重要。安全级别不高可能会打消当事人使用电子服务的念头（除非必须使用），但成本高昂的安全措施可能也会起到同样的效果。¹⁵⁴

C. 采取分阶段办法实施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登记处¹⁵⁵

71. 用于建立在线系统的方法应该与所需要的改革保持一致，因为它们将决定该举措的成败。在很多情况下，在重新设计登记处业务程序之前直接迈向完全在线解决方案将是一个错误，因为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将无法发挥这种技术的全部好处。¹⁵⁶此外，根据实施国的发展水平，可能需要由国际组织协调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方案，以便向建立全面自动化电子登记处的目标前进。¹⁵⁷

¹⁵¹ [A/CN.9/WG.I/WP.93](#)，第 53 段。更多参考，见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任务经理用于设计和实施在线登记处申请的信通技术工具包（2015 年 3 月 8 日草案）”，第 28 页。

¹⁵² 例如，见本工作文件第 105 至 109 段。

¹⁵³ [A/CN.9/WG.I/WP.93](#)，第 54 段。更多参考，见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任务经理用于设计和实施在线登记处申请的信通技术工具包（2015 年 3 月 8 日草案）”，第 29 页。

¹⁵⁴ [A/CN.9/WG.I/WP.93/Add.2](#)，第 37 段。更多参考，另见上文脚注 153，第 12 页。

¹⁵⁵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支持以下意见，即有必要实施分阶段方法（先采用较为简单的电子解决办法，然后逐步推进到较为复杂的解决办法），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才能从纸质登记处过渡到电子登记处（见 [A/CN.9/860](#)，第 68 段）。

¹⁵⁶ 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经验为“C”和“D”节提供了大多数背景资料。尤其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12 页及其后各页。

¹⁵⁷ [A/CN.9/WG.I/WP.93/Add.2](#)，第 15 段。还可指出，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支持这种观点，即实现完全电子化的系统是所有登记处可能期待实现的目标（见 [A/CN.9/860](#)，第 67 段）。

72. 在互联网还不太普及的地方，采用分阶段做法可能是一种适当的推进办法。自动化首先从使用简单的数据库和 workflow 应用软件进行基本操作开始，比如，检索名称或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然后再发展到使用户能够完全通过网络在登记处办理登记业务的更复杂的网络系统。对于远离登记处而经营的较小企业而言，这些网络系统可能十分便利，只要这些企业主能够通过网络进入该系统。这一方法的最后阶段是在参与企业登记工作的各机构之间实现信通技术的互操作性。¹⁵⁸

73. 对于刚在这一领域内开始活动的国家来说，最简单的办法是开发一个内容丰富的网站，将各种登记信息合为一体，提供可供下载的表格，并且要使用户能够提供反馈意见。这种简单的资源将使用户能够从一个地方获得信息和表格，且会提高登记处的效率，让用户在前往登记处递交所填表格之前，能够提交电子邮件查询。因为这种解决方案不需要稳定的互联网连接，所以它可能对互联网接入能力有限的国家有吸引力。

74. 如果只有有限的互联网带宽可供使用，则在迈向在线登记之前使前后台操作自动化将是一种适当的办法。如果登记处在其主要所在地之外（例如，在农村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则必须与其建立专用的互联网连接，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做法仍然需要企业主亲自造访登记处，但它至少会为登记处随后能够建设一个更复杂的网络平台奠定基础。对于系统来讲，即便是在这个基础阶段，能够把登记处数据库中的历史记录数字化并获取成员、股东和董事的姓名等关键信息，将是一个关键因素。

75. 一旦国家在信通技术和互联网普及方面的能力允许其开展数字商务，则可以开发平台，使企业能够在线申请登记，支付登记费用，提交年度决算，在业务变更时更新登记详情。关于在线支付登记费用问题，应该指出的是，信通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将取决于一个国家可用的支付方式，取决于确立公共当局可接受的支付方式的监管框架。如果法域已经颁布法律允许在线支付，经验表明，最高效的备选方案是将提交电子申请与支付费用合并为一个步骤。包含这一附加功能的信通技术系统应该包含纠错，从而使申请能够在付款完成之后再提交，登记处官员可以看到与申请附在一起的支付信息。¹⁵⁹如果需要在企业登记之前付费，这将成为一个单独的程序步骤，为方便用户使用而采用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需要简化提交申请和付费的程序。¹⁶⁰

76. 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见第 65 段），在引入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登记系统时，尽管只有在登记程序所涉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登记人、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当局）准备遵守时才应该考虑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义务问题，但国家应该通过立法为实施这些解决方案提供便利。另外，在制定此种立法时，各国还应该考虑到，虽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对法律框架的某些要素进行核对，但这一程序中最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登记处官员来解决。¹⁶¹

77. 颁布国还应认识到，建立一个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系统需要有设计完善且支持简易和灵活性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尽最大可能避免裁量权和除外情况（见上文第

¹⁵⁸ A/CN.9/WG.I/WP.93/Add.2，第 14 段。

¹⁵⁹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3 页。

¹⁶⁰ A/CN.9/WG.I/WP.93/Add.2，第 18 段。

¹⁶¹ A/CN.9/WG.I/WP.93/Add.2，第 25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4 页。

27 段)。例如, 要求解释若干文件以及收集若干信息的条款难以适合电子处理;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裁量权的使用以及采用规则和除外情形这种复杂结构。¹⁶²

78. 在一个国家发展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实现企业登记完全自动化时, 可以考虑整合其他税务、社会服务及其他目的在线登记程序。即使在系统内没有设置与其他登记服务的整合程序, 各国最好也要有数据交换能力, 以便能够在政府各机构之间共享相关的公司信息(见上文第 69 段)。最终改进是建立起能够向所有相关各方传播企业信息产品的机制。此种产品可实质性地促进登记处的财务可持续性; 在拥有高度发达在线登记系统的国家, 登记处可以通过出售此种信息的方式获得高达 40% 的营业收入。¹⁶³

79. 当在线登记处能够提供成熟的信通服务时, 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 是否废除所有提交纸质材料的做法, 或者同时保留纸介登记和在线登记的做法。在很多法域, 登记处选择采用混合解决方案, 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兼收, 或在个案处理期间将电子处理与手工处理相结合。¹⁶⁴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登记处成本很高,¹⁶⁵因为这两种系统需要不同的工具和程序。另外, 如果选择这种方法, 则必须制定规则以确定登记时间是以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准还是以电子材料提交时间为准。最后, 在任何情况下, 都必须处理纸质申请, 以便硬拷贝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被转换成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处理的数据; 这一点可以通过扫描纸质登记申请的方式来实现(可能使用光学特性识别技术, 以使扫描的文档可以进行电子搜索)。不过, 为了确保通过扫描方式所作记录能够正确地代表纸质申请, 登记处很可能不得不雇用工作人员来核对该记录, 从而增加了一个步骤, 导致成本增加, 减少了使用在线系统的好处。¹⁶⁶

D.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登记相关服务

80. 除了处理申请之外, 自动化还应使登记处能够执行其他职能。例如, 如果法域要求使用户能够方便地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使用移植表格,¹⁶⁷则可协助企业依法提交定期报告书和(或)年度决算。以电子方式提交材料和自动核对也有助于缩短登记处的处理时间。¹⁶⁸

81. 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也可以协助登记处办理注销程序, 即登记处标注某一企业不再是已登记企业(见下文第 201 至 205 段)。这类程序通常需要发布某企业即将注销的官方公告。¹⁶⁹信通技术能够自动提供此种公告, 从启动程序到生成一个

¹⁶² [A/CN.9/WG.I/WP.93/Add.2](#), 第 24 段。

¹⁶³ [A/CN.9/WG.I/WP.93/Add.2](#), 第 19 段。更多参考,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 “企业登记改革: 从业人员工具书”, 2013 年, 第 13 页。

¹⁶⁴ [A/CN.9/WG.I/WP.93](#), 第 55 段。

¹⁶⁵ 另见 [A/CN.9/WG.I/WP.93](#), 第 47 至 55 段。

¹⁶⁶ [A/CN.9/WG.I/WP.93/Add.2](#), 第 20 段。更多参考,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 “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 全球分析”, 2012 年, 第 13 页。另见 [A/CN.9/WG.I/WP.93/Add.1](#), 第 14 段。

¹⁶⁷ 移植表格允许根据登记人先前提供的或其用户账户中保存的信息自动填写选定的某些字段, 如果登记人的信息发生变更, 登记人不需要再次填写整个表格, 只要输入相关变更即可。移植表格中所包含的信息被储存, 可供其他相关机构访问, 并可与之交换。

¹⁶⁸ [A/CN.9/WG.I/WP.93/Add.2](#), 第 20 段。更多参考,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 “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 全球分析”, 2012 年, 第 15 页。

¹⁶⁹ 见 [A/CN.9/WG.I/WP.93](#), 第 22 段和 [A/CN.9/WG.I/WP.93/Add.1](#), 第 20 段。

标准通知，从而帮助登记处确保企业在时限过去之前注销，缩短处理时间。不过，为了能够充分有效，采用基于信通技术的系统还需要得到简化程序的支持，以便企业能够以简化和快速的方式注销。¹⁷⁰

82. 此外，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可用于协助以机器可读格式（例如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或 XBRL）提交财务信息。例如，可以提供平台来协助将纸质财务报表转换为 XBRL 格式。机器可读的财务数据有助于对财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这对登记的用户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83. 如果企业未能遵守登记要求，信通技术解决方案也可以支持企业登记处的后续行动和强制执行程序。例如，在一个法域，登记处的后台系统对企业的各种记录进行监测，并发现是否有该企业未遵守法定要求的某些情形。如果发现，系统会自动向企业发出一份通知，以便其能够对这种情况予以补救。如果企业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补救，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启动一个新的程序，以便将该案提交区法院，而区法院可就该企业的强制清算问题做出裁决。在下达强制清算的命令之后，区法院通知登记处将该企业注销。¹⁷¹

建议 11：电子、纸介或混合登记处

《条例》应当规定运作一个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最佳媒介是电子媒介。如果完全采用电子服务尚不可能，也应当在颁布国当前技术基础设施及其机构和法律框架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实施此种做法，并随着此类基础设施的改进而加以扩展。

E. 一站式服务处：企业登记与向其他机构登记的单一窗口

84. 如以上所讨论的（见第 56 段），一家企业通常需要向若干不同政府机构登记，它们通常需要的信息与企业登记处已经收集的信息相同。企业主往往必须亲自一个机构一个机构地跑，并且要填写各种表格。这个过程通常会涉及税收、司法、就业和社会服务机构；也可能会涉及每个法域特有的其他行政部门和机构。这往往会导致企业要经过多个受不同适用法律管辖的程序、导致信息重复并导致所涉机构缺乏自主权或无法完全控制登记程序。对于希望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出现的更糟的情况是整个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如果不是几个月的话。¹⁷²

85. 因此，建立“一站式服务处”已成为最近几年简化企业登记程序的最普遍改革之一。一站式服务处是一个单一窗口，在这里，企业主得到为办完其创建企业的各种必要程序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表格，而没有必要跑若干个不同的政府机构。¹⁷³

¹⁷⁰ A/CN.9/WG.I/WP.93/Add.2，第 22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6 页。

¹⁷¹ A/CN.9/WG.I/WP.93/Add.2，第 23 段。更多参考，见挪威部分-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6 页。

¹⁷² A/CN.9/WG.I/WP.93/Add.2，第 2 段。更多参考，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30 页。

¹⁷³ A/CN.9/WG.I/WP.93/Add.2，第 3 段。已通过将最后一句“有些国家在其境内设有若干一站式服务点”删除的方式阐明了本段。

86. 除了这个一般性定义之外，一站式服务处的范围可能会随所提供服务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一些一站式服务处只提供企业登记服务，如果先前的登记程序需要跑多个相关机构，那么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也仍然算作是一种改进；其他一些一站式服务处还提供一些与企业创建有关的其他职能。¹⁷⁴在这些其他职能当中，最常见的是税务登记，尽管也有负责社会服务登记和统计登记工作的一站式服务处的例子。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¹⁷⁵一站式服务处不仅协助企业主办理企业执照和许可，而且还协助他们投资、私有化程序、处理旅游相关问题以及国有财产管理。¹⁷⁶

87. 一站式服务处的职能可通过实体办事处或电子平台实施。实体服务点，若设在农村地区，则特别适合到市中心不太方便的企业。当然，作为一种可用的登记选择，也可以提供网上企业登记服务，另一种就是亲自到一站式服务处（或登记处办事处）办理。网上一站式服务处，或单一界面，是利用信通技术支持的各种解决方案，因为使用了专用软件，所以能够迅速办完若干手续。此种在线门户网站可提供一种完全整合的功能服务，或者在某些要求方面仍然需要单独登记，例如，税收服务。¹⁷⁷

88. 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特别是建立那些在企业登记以外还履行其他职能的服务处时，各国可选择不同的方法。在“一个门”方法中，参与登记工作的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被集合到一个实体场所，但申请人必须单独与每一位代表（例如，负责企业名称审批的企业登记人员、负责核对文件的办事人员、税务人员）打交道，尽管不同机构本身之间保持联络。¹⁷⁸显而易见，这种解决方案相对并不复杂，通常不需要修改立法和部委职责，只要求不同政府部委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在选择这种方法时，各国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每个机构的代表应拥有多大权限；例如，他们是否应该拥有现场处理登记表格的酌处权，或者他们是否仅代表其所在机构行事且必须将文件带回其所在机构进一步处理？¹⁷⁹同样，还要考虑如何说明来自不同机构的各位代表与一站式服务处管理人之间的问责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¹⁸⁰

89. 另一种形式的一站式服务点是所谓的“一个窗口”或“一张桌子”版本，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使参与企业创建的不同机构能够开展更高水平的一体化行动。¹⁸¹在此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将获得企业以及税收和社会服务等其他登记服务的程序与必要时在《政府公报》或报纸上公布登记情况等其他安排结合起来。所有相关文件都要向获得授权且经过适当培训以代表所涉各政府机构接收文件的一站式服务处的管理人提交。然后以电子或面呈或信使方式将文件发送到主管机构进行处理。这类一站式服务处需要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详细的协调，而这些政府机构必须修改其程序，以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为了对共享公司信息的条款做出规定，参与其中的

¹⁷⁴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一站式服务点需办几项手续？企业登记的近期事态回顾”，2009年，第1页及其后各页。

¹⁷⁵ 见格鲁吉亚部分，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1年营商环境报告》，第21页；另见A/CN.9/WG.I/WP.85，第38段。

¹⁷⁶ A/CN.9/WG.I/WP.93/Add.2，第4段。

¹⁷⁷ A/CN.9/WG.I/WP.93/Add.2，第5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一站式服务点需办几项手续？企业登记的近期事态回顾”，2009年，第4页。

¹⁷⁸ 同上，第3页。

¹⁷⁹ 同上，第2页以及见A/CN.9/WG.I/WP.85，第42段。

¹⁸⁰ A/CN.9/WG.I/WP.93/Add.2，第6段。更多参考，见A/CN.9/WG.I/WP.85，第42段。

¹⁸¹ 见上文脚注177，第3页。

关键机构之间可能需要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¹⁸²在有些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可能也需要修订立法。¹⁸³

90. 第三个方法，是一种不太常见的方法，基于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来协调企业登记职能和处理企业主必须满足的其他要求，比如，税务申报、获得必要执照以及向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这种模式，企业主将在向企业登记处登记之后向协调机构提出申请，以便在开始营业之前办理各种其他方面的必要手续。尽管这种方法导致增加了一个步骤，但它可能对一些国家有帮助，因为这样就不必对主要负责企业登记工作的机构进行改组。另一方面，采用这种结构也可能需要增加行政职能的成本，而且，只有在允许先后履行各种职能或使一站式服务处的参与者能够与其他机构建立网络联系以便加快其业务办理速度的情况下，才能缩短办理该业务所需的时间。不过，从登记人的角度来看，能够与单一组织打交道这种做法的优势依然存在。¹⁸⁴

91. 最后，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各机构涉及登记的职能可用一个共用数据库实现完全整合。共用数据库由参与这项工作的某个机构运营，并可出于以下各种目的提供同步登记服务，即企业登记、税务、社会服务等。在有些法域，由某个公共机构（如税务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实体的登记，或者由为履行此种同步登记职能而设立的特设实体负责。¹⁸⁵

92. 国家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其所在的位置。在通常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最好能直接与企业登记处办事处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一站式服务处设在企业登记处内部，或者将登记处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组成部分。因此，负责一站式服务处的组织与监管企业登记程序的组织可以是同一组织。这一方法应考虑到此种组织是否有能力管理一站式服务处。各法域的例子表明，如果是由行政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工作，则它们也拥有履行一站式服务处职能的技能。各种商会、政府委员会和监管当局也可以说具备这种能力。¹⁸⁶有些国家将企业登记机构设在法院，而在这些国家，法院采用一站式服务处办法的例子很少。¹⁸⁷

93. 正如在前几段所看到的那样，尽管一站式服务处未必需要改变国内法律框架，但这些机制的运行必须具有法律效力，它可能需要修改现行法律以适应这个新机构及处理方法。例如，一站式服务处的有效运作可能需要有关公共机构收集信息以及公共机构之间信息交流的条款。因此，随着各国的需求不同，修改的程度也各不相同。此外，还应该为一站式服务处提供充足的预算，因为建立和维持一站式服务处可能非常昂贵，还应该为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并由监管部门根据客户反馈情况经常监测其表现。¹⁸⁸

¹⁸²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的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年，第31页。

¹⁸³ [A/CN.9/WG.I/WP.93/Add.2](#)，第7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一站式服务点需办几项手续？企业登记的近期事态回顾”，2009年，第3页。

¹⁸⁴ [A/CN.9/WG.I/WP.93/Add.2](#)，第8段。更多参考，见贝宁和法国部分，上文脚注183，第4页。

¹⁸⁵ [A/CN.9/WG.I/WP.93/Add.2](#)，第9段。更多参考，见阿尔巴尼亚国家登记中心——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见上文脚注183，第7页。

¹⁸⁶ 上文脚注177，第7页。

¹⁸⁷ [A/CN.9/WG.I/WP.93/Add.2](#)，第10段。

¹⁸⁸ [A/CN.9/WG.I/WP.93/Add.2](#)，第11段。

建议 12：一站式服务处：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当局登记的单一窗口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立企业登记与向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单一窗口，包括指定由哪个公共机构总体负责该单一窗口。该窗口：

- (a) 可以由网上平台或实际办公点组成；以及
- (b) 应当能整合需要相同信息的尽可能多的公共机构的服务，但至少应包括税务和社会服务机构。

F. 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94. 上文已讨论过（见第 56 和 84 段），在要求企业（例如，出于税务和社会服务目的）前往登记的政府机构各自独立运作的法域里，这一程序导致系统、流程和工作重复并非罕见，不仅费用昂贵，而且还容易出错。另外，如果各机构为其所登记企业分配登记编号，而这些编号的使用和唯一性仅限于分配编号的主管机关，则这些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需要每个主管机关将其他机构所采用的不同识别码进行映射操作。如果采用电子解决方案，则可以为这种映射操作提供便利，但也不能排除不同实体之间会有相同识别码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使用这种工具带来的好处（在成本和有用性方面）。¹⁸⁹

95. 因此，有几个法域已在最近几年采用了集成化的登记系统。在这些系统中，提交的企业登记申请包括不同机构所需的全部信息。一旦登记完成，企业登记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就被传送给所有相关主管机关。然后，来自其他机构的信息及所有必要审批被传回登记处，登记处立即将这些信息和审批发给企业主。¹⁹⁰虽然这种做法对所有企业都有利，不管其规模大小，但对中小微企业尤其可贵，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必要资源用以应对创办企业所需满足的多个政府机构的合规要求。¹⁹¹

96. 旨在促进不同机构之间进行此种整合的国家不妨考虑一些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机构间合作而开发的工具。例如，一个国际组织开发的一种在线系统能够在最低程度改变或甚至不改变参与机构内部程序或其计算机系统的情况下，为参与企业登记事宜的各公共机构提供互操作性。¹⁹²

97. 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采用一种比较复杂的做法，大大改进了在企业整个生存期内的信息交流。这种做法需要使用单一的独特企业身份编号或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将信息与特定企业联系起来，并允许在不同公共和私人机构之间共享与该企业有关的信息。¹⁹³

98. 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由一组字符（可以是数字，也可以是字母加数字）构成，将已登记实体彼此区别开来。在设计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时，不妨在身份识别标志的结

¹⁸⁹ A/CN.9/WG.I/WP.93/Add.2，第 38 段。更多参考，见上文脚注 177，第 22 页。

¹⁹⁰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9 页。

¹⁹¹ A/CN.9/WG.I/WP.93/Add.2，第 39 段。

¹⁹² A/CN.9/WG.I/WP.93/Add.2，第 40 段。贸发会议企业促进方案提供了一种旨在使简单或复杂行政程序计算机化（电子登记）的在线工具，并且能够处理涉及多个机构（企业登记处、税务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同步业务，从而促进了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见 <http://businessfacilitation.org/> 和 A/CN.9/WG.I/WP.81 号文件第 40 段。

¹⁹³ A/CN.9/WG.I/WP.93/Add.2，第 41 段。

构中保留一些灵活性（例如，允许在稍后阶段向身份识别标志添加新字符），使得身份识别标志可轻易适用于国家或国际上新系统的要求，或两者兼有（另见上文第 69 段）。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向每个企业只分配一次（通常是在企业创建时分配），并且在该企业存续期间始终不变，¹⁹⁴即使企业注销后也不会改变。对该企业，所有机构都使用相同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这使公私部门内部或彼此之间能够共享与该特定已登记实体有关的信息。¹⁹⁵

99. 已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了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很有用。上文已经指出，它们使所有政府机构能够轻易地查明新企业和现有企业，交叉核对与这些企业有关的信息。另外，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还提高了企业登记处中所存信息的质量，因为身份识别标志确保信息与正确的实体联系起来，即使其身份属性（例如，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改变。另外，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还能防止出现故意或非故意为企业分配相同身份的情形；这一点可能在为法人实体提供经济利益或涉及到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特别重要。¹⁹⁶还发现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会为企业带来好处，因为它们会大大简化企业行政管理程序：企业主不必管理来自不同主管机关的不同身份识别标志，也不需要向不同主管机关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信息。¹⁹⁷

100. 国家在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时可能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个体企业没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律地位。在这类情况下，税务机关或其他机关（如社会服务机构）可能更愿意信赖个人（可能是自然人）的身份识别标志，而不太愿意信赖企业身份识别标志。¹⁹⁸

101. 也可能出现同一法域内不同机构根据企业的独特法律形式而向企业分配身份识别标志的情况。因此，为了避免出现可能向同一家企业分配多个身份识别标志的情况，各国应考虑采取核查制度。¹⁹⁹如果通过单个法域数据库分配身份识别标志，则大大减少了向同一家企业分配若干身份识别标志或若干企业收到相同身份识别标志的可能性。²⁰⁰

102. 采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全面电子解决方案促进了对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有效使用。不过，电子解决方案不是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强制前提条件，因为它们

¹⁹⁴ 虽然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在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不会变化，但如果企业变更了其法律形式，则必须分配新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¹⁹⁵ [A/CN.9/WG.I/WP.93/Add.2](#)，第 42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0 页。

¹⁹⁶ 同上，第 22 页。

¹⁹⁷ [A/CN.9/WG.I/WP.93/Add.2](#)，第 43 段。

¹⁹⁸ [A/CN.9/WG.I/WP.93/Add.2](#)，第 50 段。

¹⁹⁹ [A/CN.9/WG.I/WP.93/Add.2](#)，第 51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36 段及其后各段以及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1 页。

²⁰⁰ 本段和前一段是对前建议 16 “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和具体企业”的评注，其内容如下：“《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采用一种核查制度，以避免不同公共机构向同一企业分配多个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在编写本立法指南的综合草案时，秘书处删除了前建议 16，并将评注纳入现有建议 13。

也能在纸质环境中有效发挥作用。²⁰¹如果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与在线登记系统联接起来，所采用的解决方案要适合现有技术基础设施，这一点很重要。²⁰²

建议 13：使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条例》应当规定，应向每个被登记企业分配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码，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应当：

- (a) 由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字符构成；
- (b) 是得到该身份识别标志的企业所独有的；以及
- (c) 始终保持不变，在企业被注销之后不被重新分配。

G. 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

103. 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需要所涉各主管机关之间开展持续合作与协调，并且要明确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还需要公共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的信任与协作。因为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本身不会妨碍政府机构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机构已经收集到的信息，各国应该确保与此有关的任何改革进程都首先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改革目标有明确和共同的理解开始。另外，各国应确保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理想的情况是，潜在伙伴应包括企业登记处、税务机关、统计部门、社会服务机构、养老基金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如果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难以达成协议，则企业登记处和税务机关至少应该参与进来。关于其他当局正在使用的以及企业部门内部正在使用的身份识别标志的信息也是改革的前提条件，因为需要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查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²⁰³

104. 为了允许引进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国内法律框架应该包括有关以下若干问题的条款，包括：

- (a) 确定负责分配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主管机关；
- (b) 在向负责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进行企业登记之前或之后马上分配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 (c) 列出与身份识别标志有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
- (d) 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及相关信息的公共机构的法律授权以及对要求企业提供信息的任何限制；
- (e) 公共机构和私人部门对已登记信息的获取；
- (f) 在所涉公共机构之间传达企业登记和修正信息；
- (g) 传播有关注销已停止运营企业的相关信息。^{204,205}

²⁰¹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2 页。

²⁰² A/CN.9/WG.I/WP.93/Add.2，第 44 段。

²⁰³ A/CN.9/WG.I/WP.93/Add.2，第 45 段。

²⁰⁴ A/CN.9/WG.I/WP.93/Add.2，第 46 段

建议 14：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具体规定，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分配应由企业登记处在对企业进行登记时或由法律指定的当局在登记之前进行。在任一种情况下，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随后应向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所有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并应在有关该企业的所有官方通信中使用。

H. 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实施

105. 采用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通常需要有一个将企业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联系起来的中央数据库，而且这些机构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必须能够互操作。在实践中，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这一要求可以是引入独一身份识别标志的主要障碍。²⁰⁶

106. 各国可通过两种方式之一引入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若采取第一种方式，企业登记是第一步，它包括分配一个独一身份识别标志，向参与登记进程的其他主管机关（例如，税务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该身份识别标志，并且这些主管机关可以再次使用该身份识别标志。若采用第二种方式，分配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是这一进程的开始。独一身份识别标志和所有相关信息随后被提供给包括企业登记处在内参与企业登记的各政府机构，然后被所有机构再次使用。²⁰⁷受托分配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主管机关可选择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不管该主管机关是否为企业登记处，各公共机构共用的一个设施，还是税务机关。必须注意，在有些国家，可能会限制对独一身份识别标志的使用：在有些法域，尽管企业拥有一个独一身份识别标志，但某些政府机构仍然分配其自己的身份识别标志。^{208、209}

107. 通常情况下，引入一个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既要求公共机构在对信息处理和存档方面予以适应，又要求企业在与公共机构或其他企业通信方面予以适应。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需要转换现有身份识别标志；这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完成。在设计一个新的身份识别标志时，往往首先使用税务身份识别标志，因为税务机关的记录涵盖大多数类型的企业，并且往往是最通行的识别码。²¹⁰也有不引入一个全新的号码，而是保留税务识别编号作为企业独一身份识别标志的实例。也可根据一国的登记程序，利用其他技术创建新的身份编号。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分配了新的号码，每个企业必须核实相关识别信息，比如，名称、地址和活动类型等，这一点非常重要。²¹¹

²⁰⁵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年，第32页。

²⁰⁶ A/CN.9/WG.I/WP.93/Add.2，第47段。

²⁰⁷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年，第20页以及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34段及其后各段。

²⁰⁸ 在某些情况下，各机构除了使用独一身份识别标志之外，还可以保留其自己的编号系统，因为有“遗留数据”，即识别不能被转换为独一身份识别标志的企业过时格式。为了访问这样的信息，登记处必须保留旧的身份识别号以用于内部目的。然而，在与公众打交道时，政府机构应为所有目的使用分配给该企业的独一身份识别标志。

²⁰⁹ A/CN.9/WG.I/WP.93/Add.2，第48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年，第20页。

²¹⁰ 见 A/CN.9/WG.I/WP.85，第35段，比利时部分。

²¹¹ A/CN.9/WG.I/WP.93/Add.2，第49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35段，挪威部分。

108. 在有些法域，参与登记进程的不同机构之间先进的网络连接已促使在所有机构登记都采用一种表格。例如，有合并（电子）登记表格，可将自不同有关主管机关的信息移植到此种表格中。²¹²使用一个共用数据库可以促进登记功能的整合。在已经采用这种做法的法域，各机构定期进行文件传输以更新数据库及其自己的记录；它们可直接访问共用数据库并使用相同的后台系统来更新该数据库；所登记的信息由各机构专门负责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核实。各相关机构之间的这种强有力协调往往以就各参与机构的作用和职责作出规定的监管条款为依据。国家预算也应为此划拨适当的资金。²¹³

109. 正如上文讨论的（见第 70 和 96 段），不同机构的信通技术系统的互操作性可能是引入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一个主要障碍。不过，不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释数据的能力只是各国应该考虑的互操作性的一个方面。另一个问题是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问题，它也有可能对所涉机构之间以及相关机构与私营部门用户之间成功进行信息交换构成严重威胁。出于这一原因，必须确保在整个进程中理解并保护被交换信息的准确含义，并确保向涉及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语义学描述，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用于确保互操作性的措施需要国家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一方面，要商定共用定义和术语；另一方面，要制定适当的技术标准和格式。这种做法应该基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之间对法律基础、责任和程序的共同理解。²¹⁴

建议 15：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的实施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确保，不同公共机构采用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时：

- (a) 企业登记处和共享与该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信息的其他公共机构的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具有互操作性；以及
- (b) 现有的身份识别标志与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

I. 公共机构之间共享私人数据

110. 在便利信息共享的同时，独一企业身份识别标志还必须保护敏感数据和隐私。各国立法往往包括关于保护数据和隐私的条款，而在有些国家，与企业有关的已登记信息被视为私人信息，不得予以公开。不过，因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活动，因为采取了了解客户和企业对手的政策，所以产生了一种提高透明度的大趋势，以期避免将企业工具滥用于非法目的。²¹⁵此种对透明度的强化要求已对不同主管机关之间共享登记处内所存信息的方式产生了影响。如果一个国家想要在不同主管机关之间实现互操作性，那么它就应该解决个人隐私的保护问

²¹² 关于重填表格的详情，见上文脚注 167。

²¹³ [A/CN.9/WG.I/WP.93/Add.2](#)，第 54 段。更多参考，见挪威部分——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3 页。

²¹⁴ [A/CN.9/WG.I/WP.93/Add.2](#)，第 53 段。更多参考，见上文脚注 213，第 23 页。

²¹⁵ 另见 [A/CN.9/WG.I/WP.93/Add.1](#)，第 75 段。

题，²¹⁶以便不公开与企业有关的受保护信息，但登记处必须公开的信息则可以依法予以公开（另见下文第 170 至 171 段）。²¹⁷

建议 16²¹⁸：公共机构之间共享私人数据

《条例》应当确保，公共机构之间根据所采用的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办法共享私人数据的规则：

- (a) 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相一致；
- (b) 使公共机构能够仅为履行法定职责的目的获取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所收录的私人数据；以及
- (c) 使公共机构仅能够获取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系统所收录的与其有法定管辖权的企业有关的私人数据。

J. 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

111. 采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使不同公共机构能够彼此交换企业相关信息，这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背景下，也具有重要意义。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使得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与公共机构之间具有互操作性。实施跨境数据交换可以为客户，为现有或潜在企业伙伴，包括提供跨境服务的小型型企业，提供更可靠的信息。²¹⁹此外，加强企业登记处之间的互操作性，再加上适当的国家立法，可加强对企业的保护措施，例如，防止在一个法域内因为经营企业的“不当行为”而被制裁的企业主或管理者获准成为其他法域内的企业主或管理者（另见上文第 50 至 58 段）。²²⁰

112. 在欧洲联盟（欧盟），第 2012/17 号欧盟指令²²¹要求成员国确保公司拥有一个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以便在该指令意在建立的互连企业登记处新系统中“可以明确无误地被识别”。²²²目的是方便公司登记处与公司设在其他成员国的分公司的登记处，就公司任何解散或破产程序的开始和终止，就企业登记处注销公司事宜，交流信息。因此，当一家公司被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被登记处注销时，其外国分支机构同样也会被从登记册上除名，而不会有不适当的延迟。²²³

²¹⁶ 见 A/CN.9/WG.I/WP.85，第 37 段。

²¹⁷ A/CN.9/WG.I/WP.93/Add.2，第 52 段。更多参考，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充实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50 页。

²¹⁸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6。

²¹⁹ A/CN.9/WG.I/WP.93/Add.2，第 55 段。

²²⁰ 例如，在新加坡，如果企业主管被外国法院取消管理企业的资格，除非满足国内公司法的某些要求，否则该主管不能再参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公司的管理。查阅可登录：<https://support.rikvin.com/faq/who-are-disqualified-directors/>。

²²¹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第 2012/17/EU 号指令。

²²² 见 A/CN.9/WG.I/WP.85，第 32 段。

²²³ A/CN.9/WG.I/WP.93/Add.2，第 56 段。

113. 目前，世界上其他地区还没有采取类似举措²²⁴的其他例子。不过，非欧盟国家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能够为监管部门今后的协调工作奠定基础，以便为全球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创建国际标准。²²⁵

114. 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不仅仅使那些在国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受益，也对本地企业主有利，因为它使这些企业主能够与那些活跃于本地企业主经营的国内市场的跨国企业或其他外国企业建立商业关系。在全球经济中，微型企业的企业主往往难以成为较大型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因为这些较大型公司不太容易获得关于小企业存在和可靠性的信息（例如，在其财务状况方面）。全世界认可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将有助于在企业与企业所有相关信息之间创建一个安全且可靠的“连接”，从而使小型企业能够在较大市场内获得知名度。²²⁶

115. 不同规模企业的国际化，使得越来越多地需要获得信息了解在本国境外经营的公司情况。为了确保公司的可跟踪性、确保公司业务的透明度并创造更有利于企业的环境，尽可能简便快捷地跨境交流此类信息十分重要。但是，有时难以跨境获取关于已登记企业的官方信息，企业客户和其他相关各方在需要信息时必须逐个国家查询登记册。这种工作既费时又昂贵，由于路途遥远、费用高和其他潜在障碍，企业登记处的许多有兴趣的用户可能无法这样做。²²⁷

116. 各国越来越深入地认识到改进登记处之间跨境数据交换的重要性；²²⁸现在，随着信通技术方面的持续进步，已能够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因此，进行改革以简化企业登记系统的国家不妨考虑采取未来会便利不同法域的登记处之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的解决办法，并与已经实施各种办法²²⁹使得能够进行此种互操作性的国家进行磋商。²³⁰举例说明，一项此类改革可能包括开发企业前缀系统，使企业的法律形式可在不同法域立即得到识别。

建议 17²³¹：企业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应当采用便利不同法域登记处之间交流信息的解决办法。

²²⁴ 但见脚注 228 中报告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协作。

²²⁵ A/CN.9/WG.I/WP.93/Add.2，第 57 段。

²²⁶ A/CN.9/WG.I/WP.93/Add.2，第 58 段。

²²⁷ A/CN.9/WG.I/WP.93，第 27 段。

²²⁸ 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意相互交换数据和文件。两国还修订了其立法，帮助减少在澳大利亚经营的新西兰公司重复登记问题。见“新西兰公司在澳证券投资委登记为外国公司”一节，<https://www.companiesoffice.govt.nz>。

²²⁹ 见 A/CN.9/WG.I/WP.93/Add.2，第 55 至 58 段。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经开发了一个应用程序(NZAU Connect 应用程序)，允许用户使用他们的智能手机或移动设备同时搜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登记处信息。见“NZAU Connect 应用程序”一节，<http://asic.gov.au/online-services>。

²³⁰ A/CN.9/WG.I/WP.93，第 28 段。

²³¹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7。

四. 企业登记

A. 登记处审查的范围

117. 企业登记的方法因国家而异，²³²有些国家倾向于减少监管并依靠管理企业行为的法律框架，而有些选择事先筛选企业，然后才允许其登记（另见上文第 53 段）。²³³在这方面，旨在改革登记系统的法域必须首先决定它将采用哪种办法，以确定登记处将要开展审查的范围。因此，法域可以选择采用即登记处只记录事实这样一种系统，也可以选择采用要求登记处开展法律核查并由此决定企业是否符合登记标准这样一种系统。²³⁴

118. 选择事先核查法律要求和授权之后才允许企业登记的法域通常使用基于法院的登记系统，其中司法机构、公证人和律师在登记程序中发挥关键作用。²³⁵另有国家将其企业登记系统构建为申报制，创办企业不要求获得事先批准，登记只是一个行政程序。在此类申报系统下，对某一事件的法律地位的核查是在其发生后进行的，且登记由政府部门或机构监督，²³⁶该部门或机构可以选择自行运作企业登记处系统，或采取其他安排（见上文第 38 至 39 段）。²³⁷

119. 审批制和申报制各有利弊。通常而言，审批制有助于预防登记前的错误或疏忽。公证人和（或）律师以及法院实施正式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对企业登记的前提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申报制更容易管理，且更适合遏制腐败，防止出现为获得个人利益而作出官方决定的机会；此外，这类系统可能会减少登记人的费用，因为不需要雇用中介，而且维护费用似乎更低。²³⁸

B. 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

120. 为了使企业登记处能够促进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之间的贸易和互动，应当向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和希望查询已登记信息的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获取商业服务的便捷方式。²³⁹

121. 关于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调查通常显示，许多未纳入受规律规范经济的微型企业不了解登记的程序或登记成本：它们常常高估了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即使在登记程序已经简化之后。²⁴⁰容易检索的登记程序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完成登记所需步骤的清单；必要的联系方式；所需数据和文件；预期结果；完成这一程序需

²³² 见 [A/CN.9/WG.I/WP.85](#)，第 6 段。

²³³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2 页。

²³⁴ [A/CN.9/WG.I/WP.93/Add.1](#)，第 2 段。

²³⁵ 见 [A/CN.9/WG.I/WP.85](#)，第 9 段和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25-26 页。

²³⁶ 见 [A/CN.9/WG.I/WP.93](#)，第 24 段。

²³⁷ [A/CN.9/WG.I/WP.93/Add.1](#)，第 3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93](#)，第 24 段和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28 页。

²³⁸ [A/CN.9/WG.I/WP.93/Add.1](#)，第 4 段。

²³⁹ [A/CN.9/WG.I/WP.93/Add.1](#)，第 54 段。

²⁴⁰ M. Bruhm、D. McKenzie，《发展中国家微型企业的登记条例和正规化》，2013 年，第 7-8 页。

要的时间；提出申诉的方法；以及可能发生的法律追索）²⁴¹和相关费用信息可以降低合规成本，并使申请结果更具可预测性，从而鼓励企业主办理登记。相反，如果限制对这些信息的获取，则可能需要与登记处官员举行会面，以获知登记要求，或需要中介参与，以推进登记程序。²⁴²

122. 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法域中，有关登记程序和文件要求的信息应当可以在登记处网站或监督登记程序的政府机构的网站上查阅。如下文所述，各国应考虑网站上的信息，除官方语文和当地语文外，是否需要提供一种外国语文版本。拥有一种以上官方语文的国家应当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信息（见下文第 135 段）。²⁴³

123. 然而，先进技术的缺乏不应当阻碍信息的获取，因为可以通过其他手段确保信息获取，例如在相关机构张贴留言或通过公告传播。例如，在有些法域内，要求企业登记处办公点在门口放置大型标牌，说明其程序、时间要求和费用。²⁴⁴在任何情况下，应向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免费提供信息。²⁴⁵

124. 同样重要的是向登记处的潜在用户提供明确的咨询意见，说明登记的实际流程，以及可以公开获得关于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例如，传播指导原则和教程（最好是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可以面对面提供信息和参加培训课程。²⁴⁶例如，一些国家，介绍登记系统的潜在用户利用当地教育机构或专业协会提供的一些课堂和（或）电子学习机会。²⁴⁷

建议 18²⁴⁸：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可供查询²⁴⁹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关于企业登记程序和适用的费用（如有的话）的信息应当广泛公布、容易检索并可免费获得。

C. 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²⁵⁰

125. 各国还必须确定，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企业登记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允许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都能进入市场，并在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中运营。²⁵¹这一目标尤为重要，它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地参与经济，且各国似宜考虑要求所有规模和法律形式的企业或使其能够在适当的企业登记处办理

²⁴¹ 例如，见 [A/CN.9/WG.I/WP.98](#)，C.4 节。

²⁴² [A/CN.9/WG.I/WP.93/Add.1](#)，第 55 段。

²⁴³ [A/CN.9/WG.I/WP.93/Add.1](#)，第 56 段。

²⁴⁴ 见 [A/CN.9/WG.I/WP.85](#)，第 31 段援引的孟加拉国和几内亚部分。

²⁴⁵ [A/CN.9/WG.I/WP.93/Add.1](#)，第 57 段。

²⁴⁶ 另见 [A/CN.9/WG.I/WP.93/Add.1](#)，第 7 段。

²⁴⁷ [A/CN.9/WG.I/WP.93/Add.2](#)，第 84 段。更多参考，见加拿大阿尔伯特省服务局，网址：www.servicealberta.com/1005.cfm。

²⁴⁸ [A/CN.9/WG.I/WP.96](#)，前建议 17。

²⁴⁹ 工作组要求（见 [A/CN.9/866](#)，第 79 段）核查建议 8 和建议 17 中的所有重叠部分，因为二者都出现在 [A/CN.9/WG.I/WP.96](#) 中。在这方面，建议 8 在本工作文件中被重新编号为建议 6，内容略作修改以区分两者。见上文脚注 96。

²⁵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把建议 18 和评注中第 120 至 122 段添加到建议 2（即前建议 1、4 和 7 的合并）中和上文第 27 至 30 段的评注中。

²⁵¹ [A/CN.9/WG.I/WP.93](#)，第 12 段。

登记，或是创建一个单一的企业登记处，专门办理各种不同规模和不同法律形式企业的登记。²⁵²

126. 各国要求企业办理登记的法律差异很大，但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要求企业登记其具体法律形式。在一个特定的法域内，要求或允许登记的经济实体，其法律形式的性质固然由适用的法律确定。²⁵³在一些法律传统中，通常要求所有企业全部办理登记，包括独资企业、专业人员和政府机构，因为据称它们都构成经济实体；²⁵⁴不过在另外的法律传统中，只要求公司和类似实体（具备法律人格和承担有限责任）办理登记。²⁵⁵这一做法可以使类似伙伴关系和独资企业等企业免于强制登记。然而，这些制度也存在差异，在一些法域内，允许本来不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自愿办理登记，比如，因为它们不是经济实体，或因为它们不参与商业活动。²⁵⁶

127. 在一些法域内，如果企业主决定建立和登记其企业，他们往往选择可供选择的最简单的法律形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和资金负担，同时减少建立企业的支出。因此，独资企业或法律和监管要求低的类似企业往往是最受欢迎的企业形式。一些法域要求即使像这些简单的企业形式也必须办理登记，而另外一些法域已经进行了改革，使独资企业和新型简易有限责任实体的登记程序更加便利。²⁵⁷

128. 如上文所述（见第 21 段），使本来不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可以登记，令这些企业可以获益于由国家和登记处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保护企业或商号，分离个人资产和用于企业的资产或限制企业所有人的责任。²⁵⁸不过，自愿办理登记的企业必须与要求登记的企业履行同样的义务，并在不遵守登记带来的义务时，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建议 19²⁵⁹：要求或允许办理登记的企业²⁶⁰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

- (a) 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以及
- (b) 允许所有企业办理登记。

²⁵² [A/CN.9/WG.I/WP.93/Add.1](#)，第 5 段。

²⁵³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6 页及其后各页。

²⁵⁴ 见 [A/CN.9/825](#)，第 23 段。

²⁵⁵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6 页及其后各页。

²⁵⁶ [A/CN.9/WG.I/WP.93/Add.1](#)，第 6 段。更多参考，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6 页及其后各页。

²⁵⁷ [A/CN.9/WG.I/WP.93/Add.1](#)，第 7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51 段。

²⁵⁸ 见 [A/CN.9/WG.I/WP.92](#)，第 35 段和 [A/CN.9/WG.I/WP.98](#)，D.2 节。

²⁵⁹ [A/CN.9/WG.I/WP.96](#)，前建议 18。

²⁶⁰ 工作组似应审议这项建议是否应当作为分段列入本案文的建议 2（由 [A/CN.9/WG.I/WP.96](#) 中的建议 1、4 和 7 组成），使用下面的语句：“颁布国的条例或法律应当：……(d)明确规定要求哪些企业办理登记。”

D. 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129. 作为一般性规则，企业必须符合一定要求才能办理登记；这些要求由国家根据其法律框架和经济框架决定。此外，要求的登记信息通常根据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对于独资企业和简易企业实体，可能要求其提交与其业务相关的相对简单的具体信息，²⁶¹而对于公众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将需要提供更加复杂、更详细的信息。虽然根据相关法域的适用法律，对各种法律形式的企业的登记要求各有不同，但是可以说，大多数国家对许多企业都有一些共同的要求，既涉及初始登记程序，又贯穿企业的整个商业寿命周期。²⁶²

130. 对于登记所有法律形式的企业作出的一般性规定可能包括以下各项：²⁶³

- (a) 提供与企业及其创始人相关的信息，例如：
 - (一) 认为企业可以收取信件的名称和地址（可以是“送达地址”，不一定是登记人或企业管理人的居住地址）；
 - (二) 登记人的姓名和具体联系方式；
 - (三) 可能在法律上约束该企业的个人的身份；
 - (四) 办理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²⁶⁴
- (b) 向登记处支付的所有必要费用。

131. 办理登记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依照登记处所在的法域和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可能包括：

- (a) 与该企业相关的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包括该企业的管理人、董事和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
- (b) 所有人或实际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指导企业的组织或管理规则；
- (d) 有关企业资本化的信息。²⁶⁵

132. 根据办理登记的企业的法律形式，完成登记程序可能需要其他的具体信息。在一些法域中，股本证明、主席姓名、有关企业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型的信息，以及非现金财产方面的协议，构成了登记处对某些法律形式的企业的信息要求。²⁶⁶此外，在一些法域中，可能要求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及其变更；在少数情况下，由另外的主管机关登记股东的具体信息。²⁶⁷在另外一些法域中，目前的做法是登记实际所有人的具体信息及其变更，²⁶⁸不过企业登记处并不总是受托完成这项任务的主管机

²⁶¹ 关于这一问题，另见 [A/CN.9/WG.I/WP.99](#)，第 61-67 段。

²⁶² [A/CN.9/WG.I/WP.93/Add.1](#)，第 8 段。应当指出的是，登记一家简易企业所需的信息清单可能不需要那么全面，而这部分材料应当与工作组同意的对简易企业的登记规定保持一致。

²⁶³ 另见 [A/CN.9/WG.I/WP.99](#)，第 60-67 段。

²⁶⁴ [A/CN.9/WG.I/WP.93/Add.1](#)，第 9 段。

²⁶⁵ [A/CN.9/WG.I/WP.93/Add.1](#)，第 10 段。

²⁶⁶ 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26 页及其后各页。

²⁶⁷ 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26 页。

²⁶⁸ 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37 页。

关。²⁶⁹企业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可有助于防止误用公司载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以达到非法目的。²⁷⁰

建议 20²⁷¹：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和佐证文件，至少包括：

- (a) 企业的名称和可认为企业已接收信函的地址，或者，若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
- (b) 办理企业登记的人的身份；
- (c) 获授权代表企业行事的人的身份；以及
- (d) 被登记企业的法定形式。

E. 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

133. 在要求企业为办理登记提交信息时，国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提交所需信息必须使用的语文。语文可能造成障碍，如果需要把文件翻译成登记处使用的语文就可能导致登记拖延。²⁷²另一方面，只有在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辨认信息内容的前提下，一家企业才能够办理登记。出于这一原因，鲜有法域允许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使用非官方语文。然而，各国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此类文件。还有一些国家允许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信息以非官方语文提交。如果国家选择采用这一办法，最好规定提交的文件或电子记录附有经过宣誓的法庭口译员译入登记处使用的国语的译本，或能够证明在该国使用的文件或电子记录的真实性的任何其他形式。²⁷³

134. 另一个问题是，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文件中是否包含使用了一系列与登记处所用语文不同的字符，例如名称和地址。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给出指导意见，说明这些字符应当如何经过调整或音译以符合登记处所用的语文。²⁷⁴

135. 一些国家不只一种官方语文。在这些国家，登记系统通常能够适应以所有官方语文办理的登记。为了确保所有登记人和查询人都能获取在一国经营的企业的信息，可采用不同的办法。国家可以要求登记方使用所有官方语文办理登记；或者允许登记方仅以一种语文提交，但之后要求登记处准备所有官方语文的副本并以此办理登记。然而，这两种方法可能都相当昂贵，并且容易造成错误。遇有多种官方语

²⁶⁹ “实际所有人”是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或法律安排的自然人，即使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要通过一条所有权链，或是通过直接控制以外的手段。这些媒介可能不仅包括公司、托拉斯、基金会和有限合伙公司，还包括简易企业形式，也可能涉及一系列为掩盖所有权而创造的跨境公司法媒介。另见 A/CN.9/825，第 47-55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具体信息是否应当纳入这些材料中，也许可以作为附件纳入。

²⁷⁰ A/CN.9/WG.I/WP.93/Add.1，第 12 段。更多参考，另见 A/CN.9/WG.I/WP.99，第 65-66 段。

²⁷¹ A/CN.9/WG.I/WP.96，前建议 19。

²⁷² 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23 页。

²⁷³ A/CN.9/WG.I/WP.93/Add.1，第 51 段。更多参考，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24 页。

²⁷⁴ A/CN.9/WG.I/WP.93/Add.1，第 52 段。

文，可以用任意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较有效的处理办法是允许登记人仅以一种官方语文办理登记。该语文可以是登记处办公点或分支办公点所在地及登记官营业地的省份或地区使用的语文。这一办法也将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财务制约因素，还要考虑到各种情况，比如文化水平问题，可能不是所有企业主都能同样流利地使用一国的所有官方语文。一旦选择了这种办法，国家应当确保，与登记处有关的登记信息和公共信息都以登记处使用的所有官方语文提供。然而，不论采用什么办法，各国都必须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从而确保登记和其后的任何变更都能以对登记人和登记处双方而言均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办理，同时确保登记处的用户能够理解这些信息。²⁷⁵

建议 21²⁷⁶：提交信息所用的语文²⁷⁷

《条例》应当规定，向企业登记处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用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企业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符表述。

F. 登记通知

136. 颁布国将选择尽可能短的适当时限，通知登记人企业登记是否生效。²⁷⁸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立即通知申请企业登记情况，有助于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279、280}在使用网上登记的国家，在满足企业登记的所有要求之后，登记人应当立即收到一份关于企业登记的网上通知。

建议 22²⁸¹：登记通知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应尽快通知登记人其登记是否有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G. 登记通知的内容

137. 登记通知中应包括与已登记企业相关的起码必要信息，确凿证明该企业已满足所有登记要求，且根据颁布国法律已经妥善登记。

²⁷⁵ [A/CN.9/WG.I/WP.93/Add.1](#)，第 53 段。

²⁷⁶ [A/CN.9/WG.I/WP.96](#)，前建议 20。

²⁷⁷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项建议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中的建议 22，内容如下：“条例应当规定，通知中的信息必须使用[颁布国规定的一种或几种语言]，并使用登记处确定和发布的字符集。”工作组似宜在建议中插入方括号，以充分反映建议所依据的案文。

²⁷⁸ [A/CN.9/WG.I/WP.96](#)，第 24 段。

²⁷⁹ [A/CN.9/WG.I/WP.93/Add.1](#)，第 39 段。另见 [A/CN.9/WG.I/WP.99](#)，第 58-59 段。

²⁸⁰ 秘书处建议 [A/CN.9/WG.I/WP.93/Add.2](#)，第 63 段最好置于脚注当中。因此，该段案文略做编辑修改，转载如下：“有些法域已经推行了企业登记程序的法定时限和/或‘沉默即许可’规则。根据‘沉默即许可’规则，如果一家企业没有在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收到关于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书，也认为该企业已经妥善登记。”

²⁸¹ [A/CN.9/WG.I/WP.96](#)，前建议 21。

建议 23²⁸²：登记通知的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通知可采用证书、通知或卡片形式，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企业的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 (b) 登记日期；
- (c) 企业的名称；
- (d) 企业的法定形式；以及
- (d) 企业登记所依据的立法。

H. 登记的有效期

138. 各国可能采取两种办法中的一种，以确定企业登记的有效期。根据第一种办法，企业登记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因此，除非重新登记，企业登记将在登记证书规定之日或企业终止之日失效。²⁸³虽然这种办法提供了有关企业存在的确定性和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但增加了登记人的负担，他们需要定期重新登记，否则就承担企业终止的风险。这一危险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尤其麻烦，这些企业常常以最少的工作人员运作，且对适用规则的了解有限。此外，如果需要提供额外信息，但申请人没能提供，登记续展也可能被拒绝，从而进一步威胁到企业的存在。²⁸⁴

139. 根据第二种办法，不对已登记企业规定最长有效期，登记持续有效，直至企业停止运作并注销。虽然这种办法在登记处所录信息是否最新信息方面具有较少的确定性，但它简化了吸纳程序，既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又减轻了企业负担，特别是减轻了中小微企业的负担。²⁸⁵

140. 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同时采取了两种办法：对于采用不具法律人格的法律形式的已登记企业，可适用需要续展的最长登记期限，而对于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可适用无期限登记。这种双重性办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如果登记过期，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可能影响企业的存在以及向企业所有人提供的有限责任保护。²⁸⁶

141. 如果一家已登记企业需要重新登记但却没有这样做，可授权登记处注销该企业（另见下文第 202 段），但须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条例向该企业提供一份正式通知。

²⁸² A/CN.9/WG.I/WP.96，前建议 22。

²⁸³ 应当指出，颁布国计算时限的一般法律适用于有效期的计算，除非适用法律或条例另有规定。例如，如果颁布国的一般法律规定，如果适用的时限以登记之日起的整年为单位，那么年度从这一天开始计算。

²⁸⁴ A/CN.9/WG.I/WP.93/Add.1，第 29 段。

²⁸⁵ 同上，第 30 段。

²⁸⁶ 例如，见新加坡部分，可查阅网址：<http://www.guidemesingapore.com/incorporation/other/singapore-sole-proprietorship-registration-guide>。

建议 24²⁸⁷：登记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企业被注销或一直持续到需要办理登记延期之时。

I. 登记的时间和生效

142. 为了提高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各国应当确定企业登记何时生效，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变更何时生效。各国通常规定，企业登记或任何后继变更在该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之时，或是在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或已登记信息变更之时生效。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最重要的因素是国家要明确登记或变更何时生效。此外，企业登记或之后对已登记信息的任何变更的生效时间应当在与相关企业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²⁸⁸

143. 如果设计的登记处使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不论是登记申请还是修正，而不用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并且采用在线支付方法办理登记，登记处所用软件就应确保信息在传送后立即生效或几乎立即生效。结果是，信息的电子传送和登记的生效时间之间的任何迟延现象将得以消除。²⁸⁹

144. 在允许或要求以纸质形式将登记信息提交给登记处的登记系统中，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以登记人的名义将纸质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中。在此类系统中，登记处收到纸质信息的时间和将纸质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之间难免有一些延迟。在这类情况下，国内立法或监管框架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将收到的信息切实尽快录入登记处记录，也许可以规定一个完成申请或变更登记的最后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信息的混合登记系统中，应当警告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登记生效时间有所延迟。²⁹⁰

建议 25²⁹¹：登记的时间和生效²⁹²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登记申请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收到的顺序尽快处理，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明确规定企业登记的生效时间；以及
- (c) 规定此后必须尽快将企业登记输入企业登记处，但无论如何不得有不当延误。

²⁸⁷ A/CN.9/WG.I/WP.96，前建议 23。

²⁸⁸ A/CN.9/WG.I/WP.93/Add.1，第 31 段。

²⁸⁹ 同上，第 32 段。

²⁹⁰ 同上，第 33 段。

²⁹¹ A/CN.9/WG.I/WP.96，前建议 24。

²⁹²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的建议 11。”

J. 拒绝登记

145. 需要一系列核对和检验程序来确保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办理登记，然而，此类控制的程度因法域的不同而各异。在登记处仅履行简单的控制程序的法律制度中，如果满足了国内法律和监管框架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和行政要求，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提交的信息，加以记录，并完成企业的登记。如果法律制度要求对提交的信息进行更加彻底的核查，登记处可能需要检查提交的申请和信息内容或任何对此的变更是否满足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论选择何种办法，各国都应在其立法或监管框架中确定提交给登记处的信息必须满足哪些要求。某些法域则授权登记官对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形式、核证和提交方式强行作出要求。²⁹³ 登记涉及中小微企业时，此类要求宜保持在最低限度，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程序更加便利。这将减少行政障碍，并有助于促进中小微企业进行企业登记。²⁹⁴

146. 要想使中小微企业的登记更加便利，还可以向登记处授权，使其接受和登记不完全符合正式提交要求的文件，并修改其中的笔误，包括其自身的偶然性错误，使企业登记处的录入内容与登记人提交的文件一致。这将避免因要求登记人重新提交登记申请而带来的有可能昂贵且费时的负担。如果登记人无法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这些文件或录入数据就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则委托登记处履行上述责任或许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一些国家，登记人可以直接在网上申请登记，因此其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系统通常设有内置数据错误检查功能（另见第 175 至 178 段），并自动拒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或请求。如果登记处受权纠正自己的错误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而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偶然性错误，法律或条例应当严格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履行这些责任（另见下文第 211 段）。在这方面，明确的规则将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滥用信息或腐败的风险（另见下文第 196 至 200 段）。因此，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只有向登记人发送有关拟欲修正的事前通知，并接收登记人的同意反馈，方可行使修正错误的裁量权，但由于登记处需要获得登记人的同意，这一办法可能造成企业登记的延迟。如果企业提供的信息不足以满足登记要求，登记处应当获权要求该企业提交额外信息，以完成登记程序。²⁹⁵ 《条例》或颁布国的适用法律应当明确规定一个适当的时限，规定登记处应在此期间提出上述请求。

147. 各国应当规定，如果某企业的登记申请不合立法和监管框架规定的登记要求，登记处可拒绝登记该企业。这一办法正在若干法域内执行，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然而，为了防止任意使用这种权力，登记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登记申请及其理由的通知，而且，必须给登记人留出就该项决定提出上诉的时间。²⁹⁶

148. 若企业登记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而拒绝申请的理由是申请不完整或难以辨认，从登记处接收申请之时到向登记人传递拒绝申请及其理由之时，可能有所延迟。在允许登记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及相关信息的登记系统中，在国家

²⁹³ 例如，见《2006 年联合王国公司法》，第 1068 节。

²⁹⁴ [A/CN.9/WG.I/WP.93/Add.1](#)，第 22 段。

²⁹⁵ [A/CN.9/WG.I/WP.93/Add.1](#)，第 23 段。

²⁹⁶ [A/CN.9/WG.I/WP.93/Add.1](#)，第 24 段。

技术基础设施允许的情况下，设计出的系统应当能够自动拒绝提交不完整或难以辨认的申请，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理由。²⁹⁷

建议 26²⁹⁸：拒绝登记²⁹⁹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官：

(a) 在申请不符合《条例》或颁布国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必须拒绝企业办理登记，并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登记人提供拒绝的依据；以及

(b) 有权纠正自己的差错以及为支持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中可能出现的偶然性差错，前提是已明确规定登记官在什么条件下可行使这项权力。

K.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149. 大多数国家要求外国公司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以便允许这些分支机构在其法域内运作，并确保保护与这些分支机构交易往来的国内债权人、企业和其他有关各方。登记公司分支机构的问题，似乎与中小微企业并不直接相关，因为这类企业主要关注的问题通常是在不超出自己的人力和财务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其业务。然而，这一问题对于稍大一些的企业实体事关重大，因为这些实体具有一定规模，业务量也发展到一定程度，期待扩大业务范围，不局限于其本地或国内市场。此外，即使是微型和非常小型的企业也可能会发展得非常成功，并希望扩大其业务。对于此类企业，建立海外分支机构可能既是一个有吸引力的目标，也是一个现实的选择。尽管这一展望似乎令人生畏，但实际上，当一家企业扩展到另一个国家时，它可能会发现比起建立本地子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费用更加低廉，且要办的手续也更少。³⁰⁰

150. 对登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这些法域，在触发这些公司为其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义务的因素方面可能存在很大差异。有些办法依据的是对外国机构这一概念的广义解释，比如，这不仅包括分支机构，还包括在一定程度上常设或得到承认的任何机构，如一个在外国的营业地。³⁰¹另有一些办法更加精确地定义了构成需要登记分支机构的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包括存在某种形式的管理、持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分支机构和母公司的关系或要求母公司在海外登记其总部。³⁰²并非所有国家都在其立法中定义了分支机构，或说明在本国设立的一个外国机构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办理登记：法律可能仅提及外国分支机构的存在。在这类情况下，登记处可填补这一空白，发布准则以明确在什么条件下应办理此类登记。³⁰³如出现这种情况，准则给出分支

²⁹⁷ A/CN.9/WG.I/WP.93/Add.1，第 25 段。

²⁹⁸ A/CN.9/WG.I/WP.96，前建议 25。

²⁹⁹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拒绝对通知的登记”的建议 8。

³⁰⁰ A/CN.9/WG.I/WP.93/Add.1，第 15 段。更多参考，见 K. E. Sørensen，《欧盟公司分支机构：平衡第十一项公司法指令、国内公司法和创设权》，2013 年，第 9 页。

³⁰¹ K. E. Sørensen，同上，第 12 页。

³⁰² 同上，第 12 页。

³⁰³ 同上，第 13 页。

机构定义不应该视为立法行为，而应视为一种解释工具，解释一家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为了能够办理登记所需具备的特征。³⁰⁴

151. 在简化或建立各自的企业登记系统时，各国应考虑颁布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登记规定。这些规定应当至少涉及以下问题：登记时间、披露要求、关于在法律上能够代表分支机构的个人的信息以及登记文件应当以何种语言提交。³⁰⁵在登记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名称重复可能是一个大问题，因此重要的是要确保企业在各法域间的身份。在这方面，一个最佳做法或许是要求企业登记处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以确保企业的身份在原本法域内和各法域间保持一致和明确（见上文第 94 至 104 段）。³⁰⁶

建议 27³⁰⁷：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条例》应当确保：

- (a) 要求或允许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登记；
- (b) 为登记目的对“分支机构”的任何定义与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定义相一致；以及
- (c) 关于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条款应当述及下列问题：
 - (一) 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披露要求，如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人的姓名、地址；分支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外国公司的登记通知副本；
 - (三) 关于能够在法律上代表分支机构的人的信息；以及
 - (四) 登记文件应以何种语文提交。

五. 登记后

A. 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

152. 除了履行企业登记的职能，企业登记处通常在企业的生命周期内始终为企业提供支持。一旦企业登记处收集并恰当地录入了信息，就务必保证信息处于最新状态，使这些信息对登记处的用户而言具备价值。因此，如上文所述（见第 33 至 34 段），各国最好作出规定，使登记系统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153. 使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处于最新状态的办法之一是国家要求企业定期重新登记。一个类似的办法是要求企业定期，比如每年一次，提交更新声明，声明登记册所载有关企业的某些核心信息仍然准确，或在适用时，声明应当作出哪些变更。尽管这

³⁰⁴ A/CN.9/WG.I/WP.93/Add.1，第 16 段。

³⁰⁵ 同上，第 17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具体信息是否应当作为附件纳入这些材料当中。

³⁰⁶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企业名称的重复可能在跨境背景下造成问题，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可有助于确保企业在原本法域内和各法域之间的身份（A/CN.9/860，第 39 段）。

³⁰⁷ A/CN.9/WG.I/WP.96，前建议 26。

些办法作为一种确定哪些公司永久停止运营或可能被注销的手段而言或许具备价值，而且对人力资源充足的大型企业来说不一定是繁重的负担，但对于人手不够充裕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是很高的要求，如果此类提交需要成本更是如此。第三种办法似乎更加可取，因为它考虑到了中小微企业的需求，特别是缺乏经验的中小微企业，即要求企业在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到登记处更新信息。这一办法存在的风险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对规则的遵守，可能导致延迟提出变更或根本不提出变更。为了预防这一风险，各国可以采用一个系统，通常以电子方式定期向企业发送提示，要求它们更新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登记处的负担并帮助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登记处向企业发送的要求其定期回复的提示，还可以包含更新已登记信息的普通提醒。出于同样的原因，提示最好以电子格式发送。如果登记处基于纸质材料或以混合形式运作，登记处最好明确执行这一任务的恰当手段：向每家企业发送纸质提示将耗费时间和资源，而且可能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办法。例如，在一个登记处不是以电子方式运作的国家，向已登记企业发出的更新登记处所录信息的提醒通常在报纸上发表。³⁰⁸无论选择哪种办法来确保企业及时通知登记处更改其已登记信息，各国都还可以做出规定，如有变更，在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未向企业登记处报备，一旦定罪，登记人就会被处以罚款。

154. 其他有助于减轻企业登记处收集到的信息可能失准的方法包括加强企业登记处与其他公共登记处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³⁰⁹

建议 28：使登记处处于最新状态³¹⁰

《条例》应要求登记官确保企业登记处的信息总是最新信息，包括通过：

- (a) 定期自动向被登记企业发送请求，要求其报告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是否仍然准确，或指明应作出哪些修改；以及
- (b) 在收到修订信息时立即或在此后尽快对登记处信息加以更新。

B. 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155. 在许多法域中，企业主有法律义务向登记处告知其企业发生的任何变更，不论是事实变更（例如，地址或电话号码），还是涉及企业结构（例如，企业法律形式的变更）。相同法域中企业登记处与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有些情况下，登记处发布企业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或定期报告书，³¹¹对投资人、客户、潜在债权人和政府机构来说，这些都是关于本法域企业的有用信息来源。³¹²虽然依据上市公司的法律形式，要求它们提交和发布详细财务报表可能是适当的，但只应当要求中小微企业在有财务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粗略得多的财务信息，这些信息应当仅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且仅在该企业希望发布时予以发布。然而，

³⁰⁸ 这是斯里兰卡的做法。例如，见 <http://www.sundaytimes.lk/090503/FinancialTimes/ft322.html>。

³⁰⁹ [A/CN.9/WG.I/WP.93/Add.1](#)，第 27 段。

³¹⁰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广泛同意应当尽可能地使登记处的信息总是最新信息。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观点（[A/CN.9/831](#)，第 73 段）。

³¹¹ 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A/CN.9/860](#)，第 45 段），年度报告书应当包括在内；“定期报告书”是一个已被界定的术语并在此使用。

³¹² [A/CN.9/WG.I/WP.93](#)，第 21 段。

为了促进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改善对信贷的获取或吸引投资，中小微企业可能希望提交并公布其财务信息。³¹³为了鼓励中小微企业这样做，各国应允许中小微企业每年决定是否选择披露此类信息。

156. 一家企业一旦登记，为了维持其登记状态，登记处通常将在该企业存续的整个期间要求其提供某些信息。为使登记处所收录信息处于最新状态而定期要求提交的定期报告书提交，或者由企业在其已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交。在这方面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包括：

- (a) 建议 20 中规定的企业初始登记所需信息的变更；³¹⁴
- (b) 与该企业相关的个人的姓名和地址的变更；
- (c) 提交企业的财务信息，具体取决于其法律形式；
- (d) 根据不同的法域，与破产程序、清偿或兼并相关的信息（见上文第 57 段）。³¹⁵

建议 29³¹⁶：登记之后所要求的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之后，登记企业必须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下列信息：

- (a) 建议 20 规定的最初要求为企业登记提交的信息或企业登记处保存的当前信息有任何变更或修订，这些变更或修订应在变化发生之后尽快提交；以及
- (b) 颁布国法律要求的定期报告书，其中可能包括年度决算。³¹⁷

C. 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生效

157. 根据以上的讨论（见上文第 142 至 144 段），各国还应当确定已记录信息变更何时生效，以促进企业登记系统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变更最好是在变更通知中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时生效，而不是在登记处收到信息时生效，且变更时间应当在与该企业相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指明。³¹⁸

158. 与企业登记一样，如果登记处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信息而不用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信息应当在传送后立即或几乎立即生效，以免迟延。³¹⁹如果登记处允许或要求用户提交纸质信息，且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表登记人向登记处录入信息，应

³¹³ 见工作组评论意见，[A/CN.9/860](#)，第 45-47 段。另见 [A/CN.9/WG.I/WP.99](#)，第 62-67 段和 [A/CN.9/WG.I/WP.99/Add.1](#)，第 53-55 段。

³¹⁴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7 页。

³¹⁵ [A/CN.9/WG.I/WP.93/Add.1](#)，第 11 段。

³¹⁶ [A/CN.9/WG.I/WP.96](#)，前建议 29。

³¹⁷ 秘书处建议将前建议 27 的(b)分段（有一些细微编辑）列入脚注，具体表述为：“为遵守推进披露企业实际所有人的国际标准，各国似宜考虑如果企业所有人并非其登记人，是否应当要求企业提供其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另见本工作文件第 132 和 180 段。

³¹⁸ [A/CN.9/WG.I/WP.93/Add.1](#)，第 31 段。

³¹⁹ 同上，第 32 段。

当确保登记处尽快将收到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如果可能的话，设定一个登记变更的最后期限。在同时允许以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提交信息的混合登记系统中，应当提醒选择使用纸质形式的登记人，这种方法可能会导致登记的生效时间有所延迟。³²⁰

建议 30³²¹：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的时间和效力

《条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在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材料上盖上日期和时间戳记，并按照收到的顺序加以处理；
- (b) 尽快通知被登记企业所登记信息已被修订；以及
- (c) 规定对所登记信息的修订何时生效。

六. 开放和信息共享

A. 公众可进入企业登记处

159. 根据其作为企业相关信息的收集机构和传播机构的职能，登记处应当公布有关某家已登记企业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与之打交道各方（不论是公共机关或是私营实体）来说具有重要意义，使他们充分了解该企业的企业身份和地位。这将使感兴趣的用户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决定他们想要和谁做生意，并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商业情报提供便利。显然，登记处的这一职能对于一国经济而言具有重要价值。³²²

160. 虽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公开披露已登记信息的办法，但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的方式、信息呈现的格式以及可获取的信息的类型，均因国家不同而差异巨大。这种差异不仅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技术发展，还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有效的获取框架，包括由国家立法规定的获取框架。³²³例如，各国可能存在差异的一个方面涉及用来搜索登记处的标准。³²⁴

161. 另外，为了促进信息的传播，信息提供应当免费或仅收取很少的费用。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的发展将大大促进这一办法，这类登记处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或进行搜索，而不必依赖登记处员工作为中介。这一办法对登记处来说成本也降低许多。如果登记系统以纸质材料为基础，用户必须亲自造访登记处，并当场进行搜索（手动或使用登记处安装的信通设备），或是等待登记处向他们寄送纸质信息。在这两种情况下，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能都需要协助用户查找信息和为信息披

³²⁰ 同上，第 33 段。

³²¹ [A/CN.9/WG.I/WP.96](#)，前建议 29。

³²² 同上，第 64 段。秘书处建议将第 159 段原最后一句列入脚注，表述如下：“[此外]，在一些国家，存入登记处的某些信息具有法律性质，且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因此登记处的用户可以依赖登记处显示的信息，并使用这些信息对抗第三方。”

³²³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8 页。

³²⁴ [A/CN.9/WG.I/WP.93/Add.1](#)，第 65 段。

露做准备。此外，获取纸介信息难免拖延、成本高，还可能出现错误，信息也可能不是最新信息。³²⁵

162. 获取企业登记处各项服务的规则一般由适用法律或条例规定，或由二者共同作出规定。登记处设立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能也涉及这些规则。例如，获取的条款和条件可能涉及到登记人对其财务和其他数据安全和保密的关切，或是登记信息未经登记人授权而被更改的风险。³²⁶为每位登记人分配一个唯一的用户名和密码，或采用其他现代安全技术，将有助于降低此类风险（见上文第 34 和 35 段），³²⁷比如要求登记处发现他人对已存入信息做任何更改就通知登记人。鉴于一般用户获取登记信息同样增强了登记处运作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公众获取登记处所存信息的原则应当在管理企业登记的法律或条例中申明。³²⁸

建议 31³²⁹：公众可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³³⁰

《条例》应当允许任何人获取企业登记处的服务和登记处收录的信息。

B. 向公众提供信息

163. 有证据表明，在大多数国家，公众对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获取一般没有限制。允许公开充分获取并不会危害某些已登记信息的保密性，仅允许用户获取某些类型的信息即可保护需要保密的信息。³³¹

164. 不建议各国限制在企业登记处对信息的查询，或要求用户阐明要求获取的理由。这种政策会严重损害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即公布和传播关于已登记实体的信息。此外，如果把自由裁量的因素注入是否准许信息请求之中，可能会阻碍公众对登记处所收录信息的平等获取，一些潜在用户或许将无法获取其他用户可以获取的信息。³³²

165. 出于这些原因，建议登记处应当对用户彻底开放，仅对某些登记信息遵守必要的保密限制。³³³同样，应鼓励各国取消对获取已登记实体的基本信息收费，或保持最低限度的费用（见上文第 54 段和下文第 185 至 186 段）。³³⁴

166. 不过，企业登记适用的法律或条例可以规定，获取登记处的服务需要遵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例如要求用户按规定的形式提交其信息请求，并支付规定的费用或作出支付安排。如果用户不按登记处规定的形式提交或不支付必要的费用，就可以不

³²⁵ 同上，第 67 段。见上文，第 62 和 63 段。

³²⁶ [A/CN.9/WG.I/WP.93](#)，第 45 段。

³²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第 80 和 257 段。

³²⁸ [A/CN.9/WG.I/WP.93/Add.1](#)，第 66 段。

³²⁹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0。

³³⁰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公众的获取”的建议 4。

³³¹ [A/CN.9/WG.I/WP.93/Add.1](#)，第 68 段。

³³² 同上，第 69 段。

³³³ 同上，第 70 段。另见 [A/CN.9/WG.I/WP.99](#)，第 62-67 段。

³³⁴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表示支持企业登记处采纳不收费或低收费的政策（[A/CN.9/860](#)，第 40 段）。

让用户获取登记处的查询服务。如果拒绝用户获取登记服务，登记处则有义务切实尽快说明其拒绝用户获取信息服务的具体原因，使用户能够补救这一问题。³³⁵

167. 与对登记人采取的办法不同，登记处不应当要求和存留用户的身份证明，以此作为其获得企业登记处所录信息的前提条件，因为用户仅仅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所载的登记信息中检索信息。因此，只有在为收取信息检索费（如有信息检索费的话）的目的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下，才应要求用户提供身份证明。³³⁶

168. 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还应当规定，如果用户未能在指定栏以可辨认的方式输入查询标准，登记处可拒绝该信息请求，但登记处必须切实尽快说明拒绝的依据。在允许登记人提交电子信息请求的登记系统中，软件应设有自动阻止提交指定栏内不含可辨认的查询标准的信息请求，并在电子屏幕上显示拒绝请求的依据。³³⁷

169. 正因为信息可供使用并不一定等于信息在为人所用，所以，国家不妨开发一些有效的手段，鼓励客户真正使用登记处的信息服务。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允许利益攸关方直接且持续地获取信息（除定期维护时段外），采用此类登记处将促进信息的实际使用。关于登记处所提供服务的宣传活动³³⁸也将有助于潜在用户积极使用登记处的服务。³³⁹

建议 32³⁴⁰：向公众提供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均向公众提供，除非因颁布国法律规定的保密原因或因个人安全原因而受到限制。

C. 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170. 登记处是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信任的信息收集机构，为了维护其诚信和声誉，虽然应准许所有相关实体和广大公众访问登记处，但应控制对敏感数据的获取，从而避免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各国应当推出适当的披露程序。各国可以作出规定，列出哪些信息不可向公众披露，或者可以采用相反的办法，列出哪些信息可以开放，同时申明没有列出的信息不予披露。³⁴¹各国还不妨确定登记处可以向哪些公共机关或私营实体（例如银行或信贷处）披露不向公众披露的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如果采用这一办法，只有在登记官授权和企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共享信息。

171. 前文已指出（上文第 110 段），在设立一个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时，各国必须考虑登记申请³⁴²中所含个人资料的处理、保护、储存和使用问题。应出台适当

³³⁵ A/CN.9/WG.I/WP.93/Add.1，第 71 段。

³³⁶ 同上，第 72 段。

³³⁷ 同上，第 73 段。

³³⁸ 见 A/CN.9/WG.I/WP.93，第 42 段。

³³⁹ A/CN.9/WG.I/WP.93/Add.1，第 77 段。

³⁴⁰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4。

³⁴¹ A/CN.9/WG.I/WP.93/Add.1，第 50 段。

³⁴² 另见 A/CN.9/WG.I/WP.93/Add.1，第 8 段。

的立法，以确保这些数据得到保护。例如，在欧洲联盟，如果企业登记申请中包含涉及个人的数据（比如有关高级职员或董事的信息），有几项指令可以适用。³⁴³

建议 33³⁴⁴：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

在企业登记处的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况下，《条例》应当：

- (a) 规定有关被登记企业的哪些信息须服从颁布国关于公开披露私人数据的适用规则，并要求登记官列出不得公开披露的信息类别；并且
- (b) 规定登记官可以使用或披露属于保密限制范畴内的信息的情形。

D. 营业时间

172. 在登记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问题上采取什么办法取决于登记处是否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登记或获取信息，还是需要用户亲自造访登记处。在前一种情况下，电子获取应当持续可用，除了用于进行定期维护的短暂时段；在后一种情况下，在符合登记处潜在用户需求的可靠和固定时间内，登记处应当营业。鉴于确保用户易于获取登记处服务的重要性，这些建议应载入企业登记方面的法律或条例中，或者载入登记处发布的管理准则中，而且，登记处应确保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能够广为人知。³⁴⁵

173. 如果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服务，其营业日和营业时间起码应为国家公共机构的正常办公日和办公时间。如果登记处要求或允许提交纸质信息，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纸质信息被录入登记处记录，并切实尽快让用户查询，但最好是在登记处收到该信息的同一个工作日。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请求同样应当在接收的当日进行处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交纸质信息请求的截止时间应独立于营业时间。³⁴⁶或者，登记处可以在全部营业时间内接收纸质材料（不论是登记申请还是变更申请）和信息请求，但应当设定一个“截止”时间，过了截止时间接收的信息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录入登记处或信息查询将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第三种办法是登记处保证，在接收申请或信息请求后的规定小时数内将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信息查询。³⁴⁷

174. 法律、条例或登记处的管理准则还可以详尽或指示性地列举在何种情况下，对登记处服务的获取可能会暂时中止。详尽的清单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但存在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可能情况的风险。指示性清单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但不确定性也更大。有理由暂停登记处服务的情况将包括使其提供这些服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的任何事件（如不可抗力，具体实例包括：火灾、洪水、地震、战争，或者在登记处允许用户电子检索的情况下，因特网或网络连接中断）。³⁴⁸

³⁴³ A/CN.9/WG.I/WP.93/Add.2，第 33 段。

³⁴⁴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5。

³⁴⁵ A/CN.9/WG.I/WP.93/Add.1，第 58 段。

³⁴⁶ 例如，法律、条例或登记处的管理准则可以规定，尽管登记处的营业时间是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所有申请、变更或查询请求必须早于这个时间接收（比如下午 4 时），从而确保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将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或进行查询。

³⁴⁷ A/CN.9/WG.I/WP.93/Add.1，第 59 段。

³⁴⁸ 同上，第 60 段。

建议 34³⁴⁹：营业时间³⁵⁰

指定当局应当规定：

- (a) 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的机会有：
 -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必须在[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并且
 - (二) 登记处有网站的，将关于登记处任何办公点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的信息在该网站上公布，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 (b) 以电子方式提供获取登记处服务的机会有，随时可以获取；以及
- (c) 尽管有本建议(a)和(b)项之规定，但企业登记处可以全部或部分暂停获取登记处的服务，以便进行维护或对登记处进行修理服务，前提是：
 - (一) 登记服务的暂停期限尽可能短暂；
 - (二) 广泛公布关于暂停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以及
 - (三) 此类通知应当提前提供，不可行情况下，在暂停后合理实际可行范围内尽早提供。

E. 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查询登记处和请求修订

175. 如果国家选择实施电子登记系统，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处的设置，应当允许登记处的用户在任何私人电脑上直接进行提交和查询，同时也可以登记处的分支办公点或其他地点供公众使用的电脑上进行。为使对企业登记处服务的获取更加便利，登记处的使用条件可允许中介（例如，律师、公证员或私营部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代表客户办理登记和查询信息，前提是适用的法律允许或要求此类中介参与。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允许，或在改革的后期阶段，各国还应当考虑采用允许使用移动技术办理登记的系统。这种解决办法可能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内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尤为适合，因为在发展中经济体中，移动服务通常比电子服务更易获得。³⁵¹

176. 如果登记处允许直接电子登录，用户在登记或信息查询时出了任何错误或遗漏，就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需要作出必要的修改或修正。这样做将大大降低登记

³⁴⁹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1。

³⁵⁰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项建议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中的建议 5，规定如下：“条例应当规定：(a)如果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登记处服务：(一)每个办公点都应在[颁布国规定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内对公众开放；(二)有关登记处办公点的位置以及营业日和营业时间的信息，如果登记处有网站应在网站上发布，或是广为宣传，且每个办公点均应张贴营业日和营业时间的信息；(b)如果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提供登记处服务，应当在任何时候都可供获取；(c)尽管本建议(a)和(b)分段作出上述规定，但(一)登记处仍可在一个切实短而又短的时段内全部或部分暂停登记处服务；并且(二)暂停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通知，有网站，则在登记处网站上公布，没网站，则以其他方式广泛宣传，可行的话，要提前宣传，如果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点提供服务，则在各办公点张贴通知”。

³⁵¹ A/CN.9/WG.I/WP.93，第 50 段。

处工作人员腐败或行为失当的可能性，因为他们的职责基本限于管理和促进用户以电子方式登录、处理一切费用、监督登记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收集统计数据。³⁵²

177. 此外，直接电子登录大大减少了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成本，同时由于将企业登记时间安排的直接控制权交给登记人，提高了登记程序的效率。直接电子登录也消除了向登记处提交信息与信息被实际录入数据库之间的时滞。在一些国家，³⁵³电子登录（不论是在客户的处所还是在登记处的分支办公点）是办理登记和信息查询的唯一可用方式。尽管在许多国家，登记系统既允许使用纸质媒介，也允许使用信通技术，但至今，电子提交已经成为数据提交最普遍的方式，实际上也为绝大多数登记所采用。由于将已登记的数据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此不会产生纸质记录。此类全电子系统将数据准确录入的责任直接落在登记人身上。因此，登记处的人员配置和运营费用将会最大限度地缩减，同时消除了登记处员工在转录文件时出错的风险（另见上文第 63 段）。³⁵⁴

178. 因此，建议在可能的程度内，各国应当建立计算机化的企业登记处，允许登记处的客户以电子方式直接登录。尽管如此，鉴于对设立电子登记处的实际考虑，应当向登记处客户提供其他多种获取服务的方式，至少是在实施的初期，以消除不熟悉电子系统的用户的顾虑。最后，为便于使用，登记处应提供多个获取点，同时接受电子和纸质的材料提交和信息请求。然而，即使国家继续使用基于纸质的登记处，总体目标也是相同的：使登记和信息检索程序尽可能地简单、透明、高效、便宜和开放。³⁵⁵

建议 35³⁵⁶：直接网上登录以提交登记、进行查询和请求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具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当允许登记人输入和提交信息，并应当允许公众在企业登记处获取信息，而不要求服务用户实际出现于企业登记处办公点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介入。

F. 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1. 所提供信息的类型

179. 信息如果可供公众获取，则对利益攸关方具有特殊价值，但哪些类型的已登记信息可供获取，则取决于所查询企业的法律形式。企业登记处提供的可能有价值的信息包括：企业概况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审计师）简介；年度决算（电子格式和纸质格式）；企业部门或营业地清单；登记证书或注册证书；企业备忘录的公布、公司章程或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的其他规则；企业现有名称和企业历史；与破产有关的信息；与企业登记程序有关的信息；所有股份资本；登记文件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事件通知（延迟提交年度决算、新提交的文件等）相关的法律和条

³⁵² [A/CN.9/WG.I/WP.93/Add.1](#)，第 45 段。

³⁵³ 见 [A/CN.9/WG.I/WP.85](#)，第 44 段。

³⁵⁴ [A/CN.9/WG.I/WP.93/Add.1](#)，第 61 段。

³⁵⁵ 同上，第 63 段。

³⁵⁶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2。

例；有关登记处费用的信息；以及有关登记处服务的预期周转时间的信息。³⁵⁷此外，一些登记处编写企业登记处运作报告，可以为登记处设计者、决策者和学术研究者提供有用的数据（例如登记和查询的数量、运营成本或在某特定期间内收取的登记费和查询费）。³⁵⁸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有关企业数据、年度决算、定期报告书的信息和关于登记处收费的信息，是公众询问最多且最关心的信息。³⁵⁹

180. 如果国家规定必须登记董事会成员或股东的具体信息，也最好允许获取这些信息，因为大多数登记此类具体信息的国家都向公众提供相关信息。³⁶⁰关于实际所有人的信息，可以建议采取类似的办法，只是如前文已指出的那样，迄今为止，少有法域收集实际所有人的信息。国家也可考虑向公众提供有关实际所有人的信息，以降低对误用企业实体可能性的担心。然而，由于实际所有权信息的性质敏感，可要求国家谨慎斟酌，然后再选择不加限制地披露实际所有权信息。³⁶¹

181. 一些国家不仅规定电子登记和信息查询，还使客户可以选择以其他形式提交登记或信息查询请求。信息分发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以补充互联网的使用，甚至在网上登记系统尚未完全开发的情况下作为分发信息的主要方法。下面是一些国家使用的其他信息共享手段：

- (a) 电话服务，提供有关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和产品订购；
- (b) 订阅服务，告知订阅者有关个别企业的事件，或是关于某些企业登记种类的通知；
- (c) 订购服务，可以获取各种产品，通常要借由互联网浏览器；
- (d) 交付服务，可传送各种产品，例如企业已登记信息的记录誊本，文件清单、或包含选定数据的电子文件。³⁶²

2. 妨碍获取的非必要障碍

182. 登记处需要确保可查询的信息易于获取。尽管信息可以获取，但这并不总是意味着利益攸关方可以轻易地获取。信息获取往往存在各种障碍，比如信息的编排格式：如果读取信息需要特殊的软件，或是只能以某种特殊格式获取，就不能说这些信息可以广泛获取。在一些国家，一些信息以书面和电子格式提供；然而，仅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信息很可能降低公众获取的便利性。可能降低信息可获取性的其他障碍包括收费、要求用户在获取信息前先行登记且用户登记可能需要缴费。各国应根据各自的需求、条件和法律框架，寻找最适当的解决办法。³⁶³

³⁵⁷ 例如，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77 页及其后各页。

³⁵⁸ 例如，见《2013-2014 年澳大利亚企业登记官报告》，查阅可登录：abr.gov.au。A/CN.9/WG.I/WP.93，第 46(c)分段。

³⁵⁹ A/CN.9/WG.I/WP.93/Add.1，第 74 段。更多参考，见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131 页。

³⁶⁰ 见上注 359，[2014 年]，第 30 和以后各项，和[2015 年]第 35-36 页。

³⁶¹ A/CN.9/WG.I/WP.93/Add.1，第 75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99，第 65 段。

³⁶² A/CN.9/WG.I/WP.93/Add.1，第 62 段和 A/CN.9/WG.I/WP.93，第 46(b)和(c)分段。

³⁶³ A/CN.9/WG.I/WP.93/Add.1，第 79 段。

183. 一个经常被忽视的信息获取障碍，不论是为办理企业登记还是为审查登记处所收录数据之目的，是不懂官方语文。以其他语文提供的表格和说明可能用户更容易获取登记处的服务。然而，最近的证据显示，除了欧洲，几乎没有企业登记处以除官方语文外的语提供服务。³⁶⁴虽然以其他语文提供信息获取可能给登记处造成一些费用，但可以采用一个更加适当的办法，即考虑以某种非官方语文提供登记的核心信息，比如说明或表格。在决定哪种非官方语文最为适当时，登记处似宜基于历史关联、法域的经济利益和法域所在的地理区域作出决定。³⁶⁵

3. 批量信息

184. 除了提供单个企业实体的信息，一些法域内的企业登记处也提供获得“批量”信息的可能性，³⁶⁶即选定或全部已登记企业数据的汇编。可以商用或非商用为目的请求获取这类信息，通常是与企业打交道和频繁对企业进行数据处理的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比如银行）使用这类信息。根据接收实体的需要和能力，批量信息的分发也存在差异。在履行这一职能时，登记处可以采用的一种办法是确保以电子方式传送关于所有已登记实体的选定数据，外加传送关于一定时期内所有新的登记、修正和注销数据。登记处可选用的另一种办法是使用基于网络或类似的服务进行系统间整合，提供直接查阅特定实体的选定信息的机会和名称查询。直接查阅可避免接收组织不必要且多余地储存信息，而尚未就此类服务可用的国家应当在精简其企业登记系统时，考虑将它作为一个可行的选项。³⁶⁷分发批量信息³⁶⁸可以作为一种可行的办法，使登记处自己创收资金（见下文第 190 段）。³⁶⁹

建议 36³⁷⁰：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条例》应当确保避免设立不必要的障碍，如要求安装特定软件、收取令人望而生畏的高昂查询费、要求信息服务用户进行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身份信息，或者不适当地限制提供登记流程信息所用的语文，从而为登录进行企业登记和获取已登记信息提供便利。

七. 费用

185. 支付一笔费用以获取登记服务可以说是各法域间的标准程序。如前文所述，支付费用后，已登记企业将获取企业登记处服务和登记带来的诸多好处，包括得到一个国家承认的商业身份，使其可以与商业伙伴、公众和国家进行互动（见上文第 50 至 51 段）。最常见的费用类型是登记企业和提供信息产品应交付的各项费用，此外

³⁶⁴ 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141 页。

³⁶⁵ A/CN.9/WG.I/WP.93/Add.1，第 80 段。更多参考，另见本工作文件第 122 段和第 133 至 135 段。

³⁶⁶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4 页。另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140-141 页。

³⁶⁷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4 页。

³⁶⁸ 另见 A/CN.9/WG.I/WP.93/Add.2，第 76 段。

³⁶⁹ A/CN.9/WG.I/WP.93/Add.1，第 76 段。

³⁷⁰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3。

罚款也将为登记处创造较少的资金收入。在有些法域，登记处还可能会收取年费，使公司保留在登记处（这些费用不涉及任何特定活动），以及登记年度决算或财务报表的费用。³⁷¹

186. 这些费用为登记处带来收入，却可能影响企业有关是否登记的决定，因为支付这些费用可能给企业造成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比如，新登记费用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而将公司保留在登记处的年费或登记年度决算的费用可能妨碍企业维持其已登记地位。在确定登记服务的费用时，各国应当考虑到这些影响和其他间接影响。因此，旨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并增加其登记数量的登记系统应当考虑采用的政策是，免费提供登记和登记后服务，包括获取企业登记处所含信息。如果实施这样的政策对国家来说过于艰难，国家应当采取一个平衡的办法，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收回资本和运营费用，同时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³⁷²例如，一些国家将企业登记视为一项公共服务，目的是鼓励企业进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而不是将其视为一项产生收入的机制；在这些国家，登记费常常设定在鼓励企业办理登记的程度。在此类国家，不论企业规模而使用登记统一收费表办理登记是最常用的办法。还有一些国家免费提供企业登记。³⁷³

A. 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187. 无论费用种类如何，设定费用的一个关键考量是平衡兼顾，既顾及登记处运作的可持续性，又顾及促进企业登记。建议采用一个许多国家已经实行的办法，即适用“成本回收”原则。这一原则规定，费用创收的利润不应超过成本。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各国必须首先评估，实现成本回收需要从登记处费用中获得收入的程度。开展评估不仅应当考虑与设立登记处有关的初始创设成本，还应当考虑资助其运营的必要成本。例如，这些费用可能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升级和更换硬件和软件；(c)持续的工作人员培训；及(d)宣传活动和登记处用户的培训。至于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如果登记处是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的，该私营实体可能对登记处的基础设施进行了初期资本投资，一旦登记处开始运营，对登记处用户收取了服务费，该私营实体可取走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从而收回投资。³⁷⁴

188. 然而，证据表明，即使实行了成本回收办法，各国之间存在差异的空间仍然很大，因为这一办法要求确定哪些成本应当计入，而解释这一问题有很多方法。例如，在某一法域，新企业登记费用是根据一家普通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登记活动的成本计算出来的。通过这种方式，除了需要官方公告的修订，其他修订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公司支付的新登记费用当中。这种办法据称会带来多项益处，例如：(a)使得大多数修订免费，从而鼓励已登记企业遵守相关要求；(b)为登记处和企业节省与支付修订费用相关的资源；(c)利用预付修订费用产生的暂时盈余改进登记处的业务和职能。在其他情况下，一些法域决定收取比登记处产生的实际成本低费用，以促进企业登记。然而，在此类情况下，向企业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得到公共资金补贴。³⁷⁵

³⁷¹ A/CN.9/WG.I/WP.93/Add.2，第 72 段。更多参考，见《2013 年欧洲商业登记论坛报告》，第 72 页。

³⁷² A/CN.9/WG.I/WP.93/Add.2，第 73 段。

³⁷³ 同上，第 74 段。

³⁷⁴ 同上，第 77 段。

³⁷⁵ 同上，第 78 段。

189. 在混合制登记系统中确定费用时，国家决定收取较高的费用，以处理以纸质形式提交的申请和信息请求，因为需要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对它们进行处理，而电子申请和信息请求是直接提交给登记处的，不太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注意。由于纸质登记申请和信息请求收取的费用较高，这还将鼓励用户群体最终转向使用直接电子登记和信息请求功能。然而，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各国似宜考虑这种收费方式是否可能对中小微企业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因为这类企业不易获取电子服务。³⁷⁶

建议 37³⁷⁷：登记处服务收取的费用

《条例》应当将登记和登记后服务费用（如果收费的话）定在这样的水平，该水平低到足以鼓励企业登记，并且无论如何不超过使企业登记处能够收回提供这些服务的成本的水平。

B. 收取的信息费

190. 在诸多不同法域中，就提供信息产品收费是登记处获得自我创收资金的一个可行选择。这些费用还激励登记处向其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其记录处于最新状态，并提供额外的信息服务。对于旨在改进这种创收的法域，一项良好做法的建议是避免对基本信息服务收费，比如名称或地址查询，但对较为复杂的信息服务收费（比如，直接下载或提供批量信息）。由于对信息产品收取的费用很可能影响用户对产品的选择，费用应当设定在一个低到能够吸引用户使用比较便宜的产品的程度；否则，用户请求的信息产品可能需要登记处以更昂贵的成本生产（例如，通过电话订购印刷版），从而导致其成本回收不足。³⁷⁸

建议 38³⁷⁹：收取的信息费

《条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收录的信息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但应当允许对登记处生产或开发的增值信息产品适度收取费用。

C. 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191. 如果收费，不论采用何种办法确定适用的费用，各国都应当对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登记费和信息费以及可以接受的支付方法做出明确规定。这些支付方法应当包括允许用户与企业登记处达成协议，创建一个用户账户以支付费用。企业可以直接办理网上登记的国家还应当考虑开发电子平台，使企业可以在向登记处提交申请时进行网上支付（见下文第 233 段）。在确定登记费和信息费时，可能采用的一个办法是由国家以“条例”的形式确定费用，该条例既可以是一份正式的条例，也可以是不太正式的行政准则，登记处可根据其需要作出修订。如果使用行政准则，这一办法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根据之后发生的事件调整费用，比如，一旦设立登

³⁷⁶ 同上，第 80 段。

³⁷⁷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8。

³⁷⁸ A/CN.9/WG.I/WP.93/Add.2，第 76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7 页。

³⁷⁹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39。

记处的资本成本已经收回，就必须降低费用。不过，这一办法的缺点是登记处可能会滥用它较大的灵活性，从而不合理地上调费用。或者，国家可以选择不在此类条例中明确规定登记处费用，而是指定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确定登记处费用。³⁸⁰国家还不妨考虑在关于企业登记的法律或条例中明确规定，登记处哪些类型的服务可以或必须免费提供。³⁸¹

建议 39³⁸²：公布费用金额和支付方法

指定当局应当确保就登记和信息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应广为公布，可接受的支付方法也应广为公布。

八. 制裁和赔偿责任

A. 制裁

192. 国家应当具备强制企业恰当遵守初始的和不断发展的登记要求的能力。拥有高质量的登记系统的国家通常具备强制执行机制，这种机制可用于各企业，以获取要求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提交的信息（以及其他必要报告）。³⁸³例如在有些法域，法律规定对没能及时提交信息或提交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企业实施制裁。³⁸⁴

193. 违反与企业登记相关的义务，例如延迟提交定期报告书，将被处以罚款，罚款可以作为创收的手段。不过，收取罚款同样需要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一些法域将罚款作为抑制企业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之外运作的劝阻措施。在一些情况下，立法规定将公司享有某些福利与及时提交必要信息联系起来；在另一些情况下，执行的一系列不断提高数额的罚款最终可能导致强制清偿。然而，如果像某些法域那样，把罚款用作登记处筹资的主要来源，将对登记处的效率造成损害。这些法域的登记处由于企业越来越遵守规定而损失了收入，所以它们改善遵守程度的积极性也就不大了。因此，建议各国不应考虑将罚款作为企业登记处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应当把罚款确定在一个恰当的程度，既鼓励企业办理登记，又不会在遵守情况改善时对登记处供资造成负面影响。³⁸⁵

194. 各国似宜考虑的一个补救办法是将制裁信息纳入登记处，说明法院或其他指定公共机关会制裁违犯管理企业法定义务的董事，可能包括禁止董事参与企业管理。在企业登记处记录董事被取消资格的信息，不仅可能阻止其对企业的潜在滥用，还构成对与该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的保护性措施。如上文所述（见第 111 段），企业

³⁸⁰ 例如，在联合王国，登记处费用由法定费用条例规定，并由议会确认。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companies-house/about/about-our-services#about-fees>。

³⁸¹ A/CN.9/WG.I/WP.93/Add.2，第 79 段。

³⁸²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0。

³⁸³ 见 L. Klapper、R. Amit、M.F. Guillén、J.M. Quesada，《各国创业和创办公司情况》，2007 年，第 8 页。

³⁸⁴ A/CN.9/WG.I/WP.93/Add.1，第 14 段。更多参考，见爱尔兰，D. Christow、J. Olaisen，《企业登记改革案例研究》，爱尔兰，2009 年，第 15 页及其后各页。不通报登记后必要信息将不会影响登记的有效性，但根据颁布国的适用法律，会给企业造成法律后果。

³⁸⁵ A/CN.9/WG.I/WP.93/Add.2，第 75 段。

登记处公开此类信息，再加上不同法域各个登记处之间的相互联系增强，可能防止失去资格的董事在其他法域内被任命为企业的董事。

建议 40³⁸⁶：制裁

《条例》应当确定企业违背《条例》下的义务可能受到的制裁（包括罚款、注销和丧失获取服务的机会）并确保予以广泛公布。此类规则还可以规定，违反义务的行为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纠正，即可不予追究。

B. 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195. 为了确保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可靠信息，各国应当通过条款，不论是行政性质的还是法律性质的条款，规定如果登记人故意或因草率行事而向登记处提交了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应对其行为负责。国家若选择只让登记处记录事实而不开展任何事前法律核查的企业登记系统，通过此类条款尤为重要。³⁸⁷

建议 41³⁸⁸：提交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登记人或被登记企业对于登记人或企业故意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虚假、不完整或欺骗性信息负有的赔偿责任。

C. 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196. 通过法律或条例，国家应当规定如何分配企业登记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或运营中的错误或疏忽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³⁸⁹

197.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登记人或用户对他们向登记处提交的登记申请或修正请求中包含的信息错误或信息遗漏负有责任，并承担作出必要更正的责任。如果申请和修订请求由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介入，那么，颁布国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将仅限于系统故障，因为任何其他错误都将归咎于用户。然而，如果提交的是纸质申请表或修订请求，在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地向登记处记录中录入申请表所含信息或正确地登记修订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处理这种情况下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种程度的潜在赔偿责任。³⁹⁰

198. 此外，还应特别明确向登记处工作人员和用户等说明，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说明有效登记和修订请求的法律要求，或说明其法律效力，工作人员也不应当向企业主建议选择哪些中介（如果有中介）办理其登记或做登记修订。不

³⁸⁶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1。

³⁸⁷ A/CN.9/WG.I/WP.93/Add.1，第 26 段。

³⁸⁸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2。

³⁸⁹ A/CN.9/WG.I/WP.93/Add.1，第 46 段。例如，在挪威，如果登记处在记录誉本、证书或公告中提供了不正确的信息，给依赖这些信息的个人造成损害，可追究登记官的赔偿责任。见《商业企业登记法》（2001 年 6 月 15 日法，第 5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法，第 120 号），第 10-3 节，查阅可登录：www.brreg.no。在有些法律传统中，登记官若履行其义务疏忽造成损害，其赔偿责任通常根据要求关照义务的一般性法律原理处理。

³⁹⁰ A/CN.9/WG.I/WP.93/Add.1，第 47 段。

过，登记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提供关于登记和修订请求程序的实际指导。在选择基于司法机构的登记系统的国家，这一措施固然不应当适用于受委托开展登记程序的法官、公证人和律师。³⁹¹

199. 虽然应当明确的是，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这取决于国家登记系统的类型），但国家还需要面对的问题是，如果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有效登记和修订请求的要求或登记的法律效力提供了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那么国家是否应负赔偿责任、负赔偿责任到何种程度。³⁹²

200. 国家如果对系统故障或是登记处工作人员的错误或失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就可以考虑将登记处收取的登记费和信息费中的一部分划拨出来作为补偿基金，用来支付可能出现的索赔，或者考虑用一般收入支付索赔。国家还可以决定就每项索赔可以提出的应付货币补偿设定一个上限。³⁹³

建议 42³⁹⁴：企业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企业登记处对于企业登记或登记处的管理或运作中出现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能负有赔偿责任。

九. 注销

A. 注销

201. 注销是指，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旦企业永久停止运作，就将企业从登记册上除名，原因包括兼并、清算、由破产导致的强制清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登记官注销未履行某些法律要求的企业的情况。³⁹⁵

202. 各国应当考虑登记处在企业注销中发挥的作用。大多数法域内，把注销企业列为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之一。然而，委托登记处决定一家企业是否应当被注销的情况似乎不是很常见。³⁹⁶在包含这一职能的法域中，法定条款确定注销原因和办理注销的程序。为注销企业，通常要求登记处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登记企业没有开展业务或已经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运作。可能出现此种情况的是，例如，一家企业在截止期限后的一段时期内，没能提交其法定定期报告或年度决算，包括没能按规定办理登记续展（见上文第 141 段）。在任何情况下，登记官注销企业的能力应当限于确保遵守企业连续登记的明确和客观的法律要求。在一些国家，在启动注销程序之前，登记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企业登记处打算注销其登记，并为该企业留出答复时

³⁹¹ 同上，第 44 段。

³⁹² 同上，第 48 段。

³⁹³ 同上，第 49 段。

³⁹⁴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3。

³⁹⁵ [A/CN.9/WG.I/WP.93](#)，第 22 段。

³⁹⁶ 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2014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26 页，并见《2015 年国际企业登记册报告》，第 40 页及其后各页。

间。只有在登记官收到答复称该企业不再营业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答复的情况下，才可以注销该企业。³⁹⁷注销生效的一个常见要求是发布注销通知。³⁹⁸

203. 还可根据企业的请求注销（此处称为“自愿注销”），通常由于企业停止交易或从未交易；或根据法院命令，由企业清算程序所致。如果企业自愿注销，国家应当明确规定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注销（另一种办法可以是明确规定企业在哪些情况下不可以申请注销），和授权哪些与企业相关的人员代表企业请求注销。

204. 登记官在收到企业的解散通知后，应当发布一项公告，说明各债权人在一定的时间内可以提出索赔。这一时段之后，登记处将注明该企业已经注销。³⁹⁹这一程序确保企业在注销前，向债权人提供保护其权利的机会。⁴⁰⁰应当指出的是，注销程序完成之前，企业仍然处于运营状态并将继续开展其活动。

205. 登记处应当保留已注销企业的历史信息，并由国家决定这些信息应当保存多长时间（见第 208 至 210 段）。⁴⁰¹保存时间的长短很可能受登记处构建和运作方式的影响。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处通常可以考虑永久保存信息，前提是登记处是按照可扩缩性和灵活性技术标准开发的（见上文第 66 至 70 段）。如果登记处采用基于纸质的系统或者混合系统，无期限保存文件可能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因为这将涉及高昂的存储成本。因此，各国最好规定一个保留这些文件的最低期限（见下文第 208 至 210 段）。如果国家采用了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系统，即使企业已注销，该企业的相关信息仍将与其身份识别标志相关联。⁴⁰²

建议 43⁴⁰³：自愿注销

《条例》应当要求登记官在企业提出符合颁布国法律要求的注销申请后将企业注销。

建议 44⁴⁰⁴：强制注销

《条例》应当：

(a) 要求登记官在接到指定主管机关或法院的命令时或在企业不再运营时将企业注销；并且

(b) 规定注销企业的决定或命令必须存放于登记处。

³⁹⁷ 见上文脚注 26 对注销的简要说明。

³⁹⁸ [A/CN.9/WG.I/WP.93/Add.1](#)，第 20 段。更多参考，见 Lexis PSL Corporate，除名和解散概述，www.lexisnexis.com/uk/lexispsl/corporate/document/391387/55YB-2GD1-F186-H4MP-00000-00/Strikingoffanddissolutionoverview。另见 T. F. MacLaren，《Eckstrom 在外国和国内业务中的许可证发放：合资企业》，2015 年[见 Westlaw]，第 30 页。

³⁹⁹ 见上文脚注 26。

⁴⁰⁰ [A/CN.9/WG.I/WP.93](#)，第 22 段。

⁴⁰¹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保留已注销企业的历史信息（[A/CN.9/860](#)，第 49 段）。

⁴⁰² 这一意见是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A/CN.9/860](#)，第 49 段）。

⁴⁰³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4。

⁴⁰⁴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5。

建议 45⁴⁰⁵：注销程序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

- (a) 向已注销企业发送注销的书面通知；
- (b) 根据颁布国法律要求公布注销情况。

B. 恢复登记

206. 在一些国家，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已注销企业可以恢复登记，不论是由于法院下令还是经由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在某些国家，后一种程序被定义为“行政恢复”）。某些国家则提供这两种程序，选择哪一种通常取决于企业注销的原因和（或）恢复该企业的目的。这两种程序通常在关键方面存在差异，例如什么人可以申请企业恢复、哪些企业实体有资格恢复以及提交恢复申请的时间限制。在提供两种程序的国家，对“行政恢复”的要求通常比根据法院命令的恢复更加严格。例如，在此类国家中，只有被害人，包括前董事或董事会成员，才可以向登记官提交申请，⁴⁰⁶而且可以向登记处提交申请的时限可能短于准许申请法院命令的时间。⁴⁰⁷无论国家选择哪种允许企业恢复登记的方法，一旦登记得到恢复，该企业即被视为继续存在，如同未曾注销一样，包括保持其先前的企业名称。如果原企业名称已经在其注销期间被指定给其他企业因此不可使用，国家通常会设定一套程序以管理恢复登记企业的名称变更。

建议 46⁴⁰⁸：恢复登记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以及在何时限内要求登记官恢复已注销登记企业的登记。

C. 企业注销的生效时间

207. 应当由法律或条例规定注销的生效时间，应当区分是登记官提出的注销、执行法院命令的注销还是企业请求的注销。虽然对这三种类型的要求不同，但在所有情况下，最好都在注销标注中说明注销的理由和生效日期。此外，如果是由登记官决定的注销，应当给予登记人足够的时间来反对这一决定。与申请登记或嗣后变更情况一样，注销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应当在与该注销相关的登记处记录中说明。如果注销通知以电子方式提供，接收通知与修订登记处记录的信息之间相隔的时间应当非常短。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供注销请求，在其发布于企业登记处之前将存在较长的时滞。⁴⁰⁹

⁴⁰⁵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6。

⁴⁰⁶ 例如，见联合国国部分，《公司管理局，除名、解散和恢复》，2015 年，第 12 和 17 页。

⁴⁰⁷ 例如，见爱尔兰，<https://www.cro.ie/Termination-Restoration/Overview>。

⁴⁰⁸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7。

⁴⁰⁹ A/CN.9/WG.I/WP.93/Add.1，第 34 段。

建议 47⁴¹⁰：注销的时间和生效

《条例》应当：

- (a) 规定企业注销何时具有法律效力；
- (b) 规定根据颁布国法律规定，依该企业的法律形式需要发出的任何注销通知均已公布；
- (c) 规定注销的法律效力。

十. 记录的保存**A. 记录的保存**

208. 作为一般规则，企业登记处所存信息无限期保存。然而，正如上文第 205 段指出，记录保存期限的长度大多受登记处运作方式的影响，取决于登记处采用的是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系统、基于纸质的系统还是混合系统。采用基于纸质的或混合的登记系统的国家，应当采用若干规则，明确规定登记处应当保存以打印文本提交的文件的最低期限。⁴¹¹

209. 如果是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以打印文本提交的原件可以短时间保存（例如，登记处接收后不超过五年），条件是此类文件所载信息已经录入登记处⁴¹²或纸质文件已经（通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处理）数字化。

210. 如果是基于纸质的登记处，无法将接收的文件转成电子形式，或其他允许传输、存储、阅读和打印文件的非纸质形式（例如，缩微胶卷），那么记录应当保存至企业注销以及注销后的一个长度适当的时期（另见上文第 205 段）。颁布国应当决定这一时期的适当长度是多久。各国还可以选择适用其关于保存公共文件的一般性规则。⁴¹³

建议 48⁴¹⁴：记录的保存⁴¹⁵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人和已登记企业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关于已注销企业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永久保存，以便登记处和其他相关用户能够检索信息；
- (b) 提交纸介文件而其中所包含信息已输入符合国家可靠性标准的电子登记处的，此类文件的最低保存期限应由颁布国指明；以及

⁴¹⁰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8。

⁴¹¹ A/CN.9/WG.I/WP.93/Add.1，第 35 段。

⁴¹² 同上，第 36 段。

⁴¹³ 同上，第 37 段。

⁴¹⁴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49。

⁴¹⁵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的存档”的建议 21。

(c) 提交纸介文件且其中所包含信息并未输入电子登记处的, 此类文件的保存期限应由颁布国指明, 应当至少是该企业的生存期, 外加该企业撤销登记后一段合理时间。

B. 修订或删除信息

211. 应当通过法律或条例规定, 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改变或移除已登记信息, 除非法律或条例中有明确规定, 且作出任何变更必须遵照法律或条例。然而, 为了确保登记处顺利运作, 特别是在登记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登记信息的情况下, 最好授权登记处工作人员修改其在将纸质形式上的登记信息录入登记处记录的过程中出现的笔误(见上文第 27、44 和 146 段)。如果采取这种办法, 应当及时向登记人发送笔误修改或其他修改的通知(且关于修改性质的通知和更改日期应当添加至相关企业的公共登记处记录)。另外, 国家可以要求登记官通知登记人其出现的错误, 然后登记人可以免费提交一份修订。⁴¹⁶

212. 此外, 应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员工行为失当的可能性: (a) 登记处系统设计, 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改变登记日期和时间, 或是任何由登记人录入的已登记信息; (b) 制定财务控制措施, 对工作人员接触以现金缴付的费用和使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客户提交的财务信息予以严格监测; (c) 建立审计机制, 定期评估登记处的效率以及财务和行政效力。⁴¹⁷

建议 49⁴¹⁸: 修订或删除信息⁴¹⁹

《条例》应当规定, 除《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别处规定的情形以外, 登记官无权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所收录的信息。

C. 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害

213. 为了保护企业登记处免受损失风险或是实际损害或毁坏, 国家应保持对登记处记录的备份。颁布国任何管理其他公共记录的安全性的规则都可能在本情况下适用。⁴²⁰

214. 可能影响由信通技术基础支持的登记处的威胁, 还包括可能使用信通技术实施的犯罪活动。因此, 对于旨在支持企业登记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立法框架而言, 提供有效的执行补救办法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颁布国应当解决的典型问题包括未经授权访问或干扰电子登记处; 未经授权拦截或干扰数据; 滥用装置; 欺诈和伪造。⁴²¹

⁴¹⁶ A/CN.9/WG.I/WP.93/Add.1, 第 41 段。

⁴¹⁷ 同上, A/CN.9/WG.I/WP.93/Add.1, 第 43 段。秘书处认为, (c) 分段当前的表达与本节的宗旨更加一致。在上一版中, (c) 分段的表述为: “……设计登记处基础设施, 以确保登记处根据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期限长度保存所有企业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⁴¹⁸ A/CN.9/WG.I/WP.96/Add.1, 前建议 50。

⁴¹⁹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的建议 17, 关于“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⁴²⁰ A/CN.9/WG.I/WP.93/Add.1, 第 42 段。

⁴²¹ A/CN.9/WG.I/WP.93/Add.2, 第 35 段。更多参考,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 “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 全球分析”, 2012 年, 第 49 页。

建议 50⁴²²：保护企业登记处记录免遭损失或损坏⁴²³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

- (a) 要求企业登记处保护登记处记录免于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 (b) 建立并保持备份机制，以允许在必要时重建登记处记录。

D. 防止意外毁坏

215. 各国可能需要考虑的一个方面，是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到电子登记处所存和登记处办公点负责的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鉴于用户期望企业登记处能够可靠地运作，登记官希望确保任何业务中断短暂、很少发生且对用户和国家造成的破坏控制在最低限度。⁴²⁴因此，各国应制定适当的措施，促进对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处的保护。⁴²⁵其中一项措施可以是制定一项业务连续性计划，做出必要的安排来管理登记处的业务中断，确保对用户的服务能够连续。例如，在某个国家，登记处建立了“风险登记册”，即一个动态的文件，当登记处运作出现变化时加以更新。这种“风险登记册”使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确定登记服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适当的缓解措施。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报告登记处受到的威胁，以及为减缓这些威胁而采取的相关行动。⁴²⁶

建议 51⁴²⁷：防止意外毁坏

《条例》或颁布国法律应当规定，应当确立适当的程序，减缓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可能影响到电子或纸介企业登记处存放数据的处理、收集、传送和保护的其他事故造成的风险。

十一. 基础性立法框架⁴²⁸**A. 对基础性法律和条例的修改**

216. 如上文所述（见第 40 段），企业登记改革可能需要对基本立法、辅助立法或二者进行修正。基本立法涉及必须由一国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和法典之类的案文。因此，审议此类立法的改革必须有立法机构的参与，出于这一原因，可能会很费时。辅助立法涉及的案文包括条例、指令和行政机关在立法机关所定界限内制定的其他

⁴²²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1。

⁴²³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关于“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的建议 17。

⁴²⁴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49 页。

⁴²⁵ [A/CN.9/WG.I/WP.93/Add.2](#)，第 34 段。

⁴²⁶ 例如，这是联合王国公司管理局的做法。

⁴²⁷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2。

⁴²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第十一章从主要案文中移走，将其作为立法指南草案的一个附件，因为本章强调了有助于改进企业登记的法律改革最佳做法，不过这些最佳做法将在国家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类似法。辅助立法改革不需要立法机构审查，因此可以在较短的期间内进行。因此，如果国内情况允许，比起改革基本立法，使用辅助立法可能更加吸引人。⁴²⁹

217. 除了旨在对企业登记作出规定的立法，各国可能需要更新或修改仅影响登记程序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单一解决办法，因为改革将受到国家立法框架的影响。然而，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制定一个支持企业登记的国内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要具备如下特征：透明度和问责制、法律的清晰度和利用灵活的法律实体。⁴³⁰

218. 无论选择哪种办法，即无论使用基本立法还是辅助立法实施改革，且无论改革程度如何，对国内法律框架的修改都应当仔细考虑到这一过程的潜在成本和效益、政府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可用的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筹备步骤是对企业登记相关法律开展彻底的清点和分析，⁴³¹目的是评价变革的需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和有效改革的前景。在一些情况下，这项评估可能导致任何重大的立法改革推迟，尤其是当简化进程的主要益处可以通过引入操作工具获得⁴³²或是如上文所述，通过采纳或改革辅助立法获得。一旦决定了作出修改的内容和方式，确保修改的执行同样重要。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改革得不到落实的风险，政府、改革指导委员会和各项目团队应当仔细监测新法律制度的适用情况。以下各段提供了一些实例，具体说明可用哪些办法精简国内法律和条例，以简化企业登记，使之更易于为中小微企业所接受。⁴³³

B. 法律的清晰度

219. 对于希望促进企业创办，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办的法域来说，必须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以查明简化登记程序可能存在的障碍。改革的性质将取决于国内法律框架的地位，有各种各样基于各国经验的实例可供借鉴。⁴³⁴

220. 这些改革可能包括由国家作出决定，将法律的重点转向与公众有限公司相对的私营公司（例如工作组审议的简易企业实体），如果前者目前占国内公司的大多数更是如此。改革还可能包括决定将有关小公司的法律条款移至任何新的公司法的开头，使其更容易被找到，或在任何更新的公司法中使用更加简单的语言。⁴³⁵

221. 一项尤其具有意义的改革将特别服务于法律的清晰度这一目的，即全面审查与企业登记相关的法律框架，结果是将各种规则统一为一部单一立法。这还可以允许系统中存在一定的灵活性，采用某些条款作为条例，或简单地规定必须发展必要的法律根据，从而在稍后阶段以条例的形式，推行法律义务。⁴³⁶

⁴²⁹ [A/CN.9/WG.I/WP.93/Add.2](#)，第 59 段。

⁴³⁰ 同上，第 60 段。

⁴³¹ 见世界银行集团，“国家一级企业登记监管程序改革，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40 页。

⁴³² 同上，第 74 页。

⁴³³ [A/CN.9/WG.I/WP.93/Add.2](#)，第 61 段。

⁴³⁴ 同上，第 65 段。

⁴³⁵ 同上，第 66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56 段。

⁴³⁶ [A/CN.9/WG.I/WP.93/Add.2](#)，第 67 段。更多参考，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案例研究：挪威”，2011 年。

建议 52⁴³⁷：法律的清晰度

颁布国法律应在可能范围内将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条文合并为行文意思清晰、使用容易理解的简单措辞的单一立文案文。

C. 灵活的法律实体⁴³⁸

222. 有证据表明，⁴³⁹企业主在决定办理登记时往往为其企业选择现有最简单的法律形式，且法律形式僵化的国家登记率远远低于要求更加灵活的国家。在已经出台了新的简化企业法律形式的国家，新的企业类型的登记程序要简单得多。不要求企业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司章程（或其他关于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相反，这些内容可以通过企业登记处在网上张贴；准备文件或进行企业名称查询时不强制要求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介的参与。⁴⁴⁰

223. 废除或降低企业最低实收资本要求⁴⁴¹的立法修改也往往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因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的资金有限，或者它们不愿意或无法为设立企业而投入现有资金。各国不依靠最低资本要求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而是实施了其他替代办法，例如将有关偿付能力保障的条款纳入其立法；进行偿付能力测试；或编写审计报告，表明一家公司投资的金额足以支付创办企业的成本。⁴⁴²

224. 引入新的简易式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企业常常伴随着其他法律形式企业成立之时必须交存的最低资本要求的大量减少或完全废除。在几个采用了简易企业实体的国家，最低资本要求已经完全废除，此外，交存名义资本金额即可获准办理初始登记或注册。其他一些国家引入了逐步资本化，要求企业留出一定比例的年度利润，直至其准备金和股份资本相加达到一个规定的数额。⁴⁴³此外，只有在简易有限责任公司打算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才要求实行逐步资本化，因为后者需要更多的股份资本。然而，没有义务这样做。⁴⁴⁴

225. 另一项有助于改进企业登记的改革是允许企业主自由开展所有合法的活动，而不必要求他们明确说明其企业活动的范围。⁴⁴⁵这一点在某些法域内尤为重要，因为这些法域要求企业主在公司章程中列举其打算从事的具体活动，目的是不让公司超

⁴³⁷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3。

⁴³⁸ 工作组似宜注意它目前正就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平行工作（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⁴³⁹ 见 A/CN.9/WG.I/WP.93/Add.1，第 7 段。

⁴⁴⁰ A/CN.9/WG.I/WP.93/Add.2，第 68 段。更多参考，例如，见希腊部分，V. Saltane、J. Pan，《从企业抓起：通过企业登记改革加强经济》，2013 年，第 2 页，以及其他例子，如哥伦比亚（见 A/CN.9/WG.I/WP.83）。

⁴⁴¹ 关于最低资本要求和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加深入的讨论，见 A/CN.9/825，第 75-79 段以及 A/CN.9/WG.I/WP.99/Add.1，第 46-47 段。

⁴⁴² A/CN.9/WG.I/WP.93/Add.2，第 69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28 段。

⁴⁴³ 见 A/CN.9/WG.I/WP.85，第 29 段，意大利部分。

⁴⁴⁴ A/CN.9/WG.I/WP.93/Add.2，第 70 段。更多参考，例如，见德国，联邦司法部 Leif Boettcher 博士《涉及中小企业的简易企业形式，德国的做法》，在贸易法委员会小额信贷问题国际座谈会（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上的情况介绍，查阅可登录：<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

⁴⁴⁵ 这是工作组讨论简易企业实体立文案文时已经商定的一个特征（见 A/CN.9/825，第 70 段）。另见 A/CN.9/WG.I/WP.99，第 31-34 段。

过其目标范围行事，而且根据某些文献，也是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允许在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企业运营或管理的规则）中纳入所谓的“通用条款”，声明公司的目的是开展任何贸易或业务并赋予公司这样做的权力，将促进企业登记。这一办法要求未来再作登记或修订登记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因为既然企业主不需要修订其登记就可以改变活动，企业也可改变其重点，前提是新的业务活动是合法的，并且已经取得适当的许可证。除列入通用条款以外，其他选择也支持这一目标的方式还包括通过立法，使目标不受限制成为法域内的默认规则，或是废除在办理登记时要求企业声明其目的的规定，特别是私有公司。⁴⁴⁶

建议 53⁴⁴⁷：灵活的法律形式

颁布国法律应当允许企业采取灵活和简化的法律形式，以便利和鼓励所有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中考虑的那些形式。

D. 基本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226. 由于信息技术是一个以快速的技术演变为特征的领域，因此最好在基本立法中确立指导性法律原则，由辅助立法规定具体条款监管系统的具体运作和对系统的要求。⁴⁴⁸一旦企业登记程序完全自动化，各国应当制定条款（最好是在辅助立法中）或政策，管控政府对政府的数据交换，从而避免发生不同机构间缺乏合作的情况。⁴⁴⁹

建议 54⁴⁵⁰：基本立法和辅助立法以顾及技术变革

颁布国法律应当在基本立法中确立与电子登记有关的法律指导原则，并在辅助立法中载列关于电子系统具体运作和各种要求的具体条款。

E. 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227. 将信息录入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是企业 and 政府间的往来业务，根据国内立法，应当与其他任何电子交易享受同样的待遇。⁴⁵¹因此，如果没有针对电子交易的适当国内立法框架，旨在支持电子企业登记的改革的初始步骤将是承认和监管此类电子交易的使用。除其他外，各国应通过法律，允许电子签名和提交电子文件。⁴⁵²例如，在一些国家，在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信息时，必须使用先进的电子签名。有关电子通信的法律颁布时，应当至少确立不歧视原则、技术中立原则和功能等同原则，

⁴⁴⁶ [A/CN.9/WG.I/WP.93/Add.2](#)，第 71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85](#)，第 52 段。

⁴⁴⁷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4。

⁴⁴⁸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7 页。

⁴⁴⁹ [A/CN.9/WG.I/WP.93/Add.2](#)，第 26 段。

⁴⁵⁰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5。

⁴⁵¹ 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实施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7 页。

⁴⁵² 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了几项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这些案文和相关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使纸介信息和电子信息获得平等待遇。不歧视原则确保文件不会仅因其为电子形式，就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技术中立原则要求通过对所用技术保持中立的条款。功能等同原则设定了可认为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等同于纸介通信和手写签名的标准。⁴⁵³

228. 此外，法律宜载入一些条例，以减缓使用信通技术可能带来的，可能影响通过电子手段传送的信息的有效性，在某些法域中也可能影响此类信息法律效力的风险。最常见的风险包括：确认申请登记的企业主的身份（称为“认证”）；防止在传送过程中对信息作出有意或无意的更改（称为“完整性”）；确保发送方和接收方无法否认其已经发送或接收了所传递的信息（称为“不可否认性”）并防止向未经授权的个人或系统披露信息（称为“保密性”）。⁴⁵⁴在法律不要求企业登记处在登记程序中检查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的国家，这些风险可能会更成问题，因为操纵登记系统和提交程序可能较为容易。⁴⁵⁵

229. 核实登记人的身份并确保申请及其佐证信息的完整性是确保信任由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系统及其相应使用的关键因素。因此，各国应认真考虑对电子签名和电子文件应当提出的要求，从而尽可能减少公司身份盗用风险⁴⁵⁶和传送无效信息。⁴⁵⁷

230. 国家技术基础设施的状况可能导致有关电子签名的立法的通过并不成熟，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仍有各种其他技术能够预防公司身份盗用，确保安全。一些国家的经验奠定了基础，使一些做法可以推广至其他区域。简单的方法包括使用适当的用户名和密码；电子证书；采用生物鉴别技术的核查（例如，指纹）；监测企业记录有变更或不论何时有关文件提交即通知已登记用户的系统和（或）电子邮件系统；实施或加重对向商业登记处提交虚假和（或）误导性信息的惩罚。一些法域采用的办法是要求公证人或另外指定的机构核查办理企业登记的个人的身份。如果这一办法不可行，则可以要求企业主亲自造访登记处以核实其身份。其他一些法域采用的另一种办法是，仅允许法律中明确确定的个人提交申请，在登记册上登记或更改登记册中的条目。然后，该申请（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必须得到公证人或另外的指定机构的认可。然而，诉诸公证人或其他中介，或是亲自造访登记处，可能给希望办理登记的企业，特别是给中小微企业，造成障碍，耗财耗时。因此，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登记，各国不妨选择采用更简单的方法，以确保对企业主的身份验证，例如使用适当的用户名和密码。这一办法可能对于微型企业或是打算办理登记但选择了简易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尤为适合。⁴⁵⁸

⁴⁵³ [A/CN.9/WG.I/WP.93/Add.2](#)，第 27 段。

⁴⁵⁴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登记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2 页。

⁴⁵⁵ [A/CN.9/WG.I/WP.93/Add.2](#)，第 28 段。

⁴⁵⁶ 导致公司身份盗窃的原因可能包括关键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和证书的盗窃或误用、企业文件和记录的操纵或伪造，以及其他相关的犯罪活动。尽管使用了“公司”这一术语，但遭受此类犯罪之害的企业实体不只是公司。任何类型的企业或组织，不论其规模或法律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有限责任公司都可能成为企业身份盗用的目标。

⁴⁵⁷ [A/CN.9/WG.I/WP.93/Add.2](#)，第 29 段。更多参考，见 [A/CN.9/WG.I/WP.93/Add.1](#)，第 78 段。

⁴⁵⁸ [A/CN.9/WG.I/WP.93/Add.2](#)，第 30 段。

F. 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⁴⁵⁹

231. 在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建立企业登记处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电子登记处可能难以弄清信息发送和接收的时间和地点。这是一个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方面，因为提交的某些信息对时间敏感，例如明确企业登记的精确时间和地点。出于这一原因，重要的是推出确定“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的时间的明确规则。如果一国的立法框架没有对此类规则作出明确定义，或是定义没有达到满足对时间敏感的登记申请所要求的具体程度，那么就可能需要处理发送和接收问题的特设法律。⁴⁶⁰

G.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232. 颁布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的国家不妨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⁴⁶¹这两份立法案文确立了上文所述的为了确保平等对待纸介通信和电子通信所需的可靠性原则，广泛涉及涵盖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身份验证以及电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的时间和地点等问题的条款。考虑到这些示范法以及所有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的谈判和通过方式，它们为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合的解决方案。此外，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内立法将极大地便利跨境承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⁴⁶²

建议 55⁴⁶³：电子文件和电子认证方法

- (a) 允许并鼓励使用电子文件以及电子签名和其他等同身份识别方法；
- (b) 根据下述原则对此种使用作出规范：
 - (一) 不会仅仅因为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或文件以电子形式签名而拒绝承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二) 电子签名的来源地不应确定电子签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
 - (三) 可能用来以电子方式传递、储存信息和（或）在信息上签名的不同技术在法律上应受到相同待遇；以及
 - (四) 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与其相应的纸质形式有着相同的目的和功能，因而与后者在功能上是等同的；以及
- (c) 确定用来可靠地识别提交电子文件和（或）使用电子签名或等同认证方法的人的身份的标准。

⁴⁵⁹ 见 A. Lewin、L. Klapper、B. Lanvin、D. Satola、S. Sirtaine、R. Symonds，《实施电子企业登记处服务，根据欧盟加入国的经验向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8 页。

⁴⁶⁰ [A/CN.9/WG.I/WP.93/Add.2](#)，第 31 段。

⁴⁶¹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

⁴⁶² [A/CN.9/WG.I/WP.93/Add.2](#)，第 32 段。

⁴⁶³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6。

H. 电子支付

233. 一旦国家技术成熟到一定程度，⁴⁶⁴就可以考虑开发电子平台，使企业在向登记处提交申请时可以在线支付。这将需要颁布有关电子支付的适当立法，使登记处能够接受在线支付。例如，这类法律应当涉及的问题包括允许什么人、在何种情况下提供该服务；登录在线支付系统；提供该服务的机构的赔偿责任；客户的赔偿责任和错误的纠正。此外，这类法律应当与国家关于金融服务的一般性政策保持一致。⁴⁶⁵

建议 56⁴⁶⁶：电子支付

颁布国法律应当包括允许和便利电子支付的立法。

⁴⁶⁴ 见 [A/CN.9/WG.I/WP.93](#)，第 51 段。

⁴⁶⁵ [A/CN.9/WG.I/WP.93/Add.2](#)，第 36 段。

⁴⁶⁶ [A/CN.9/WG.I/WP.96/Add.1](#)，前建议 57。